

中文

Canon

Canon 數碼相機

PowerShot S5 IS

進階相機使用者指南

Canon PowerShot S5 IS

DIGITAL CAMERA



使用相機前

拍攝

使用模式轉盤

進階拍攝功能

播放 / 刪除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自訂相機

疑難排解

提示清單

附錄

進階

相機使用者指南

本指南會詳細解釋相機功能及操作步驟。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2007 CANON INC.

PRINTED IN HONG KONG



主要功能

拍攝

- 配合鏡片 偏移式影像穩定器可執行 12 倍光學變焦
- 使用專用的自動 ISO 偏移功能設定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可控制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的情況
- 在任何模式按下短片鍵可拍攝短片（立體聲）
-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功能可探測構圖內的臉部
- 拍攝時裝上另購的廣角鏡、遠攝鏡、近攝鏡或 EOS 相機專用的外接閃光燈



播放

- 使用立體聲播放短片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 自動播放幻燈片
- 只記錄聲音（聲音製作器）

編輯

- 紅眼修正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靜止影像加上效果
- 編輯短片
- 記錄靜止影像的聲音備註

打印

- 按下打印 / 分享鍵便可輕易打印
- 非佳能品牌的 PictBridge 打印機亦能支援

使用拍攝的影像

- 按下打印 / 分享鍵便可輕易將影像傳輸到電腦
- 使用我的相機設定，隨意自訂開機畫面或開機聲音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標題列旁或下方的圖標表示，該模式下均能操作的模式。

模式：拍攝 () / 播放 ()

連拍方式



拍攝模式      SCN*     

- 不能使用的拍攝模式會以灰色顯示。

請參閱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99 頁）。

- 在本指南中，**基本相機使用者指南**簡稱**基本指南**，而**進階相機使用者指南**簡稱**進階指南**。



：本標記代表可能會影響相機操作的情況。



：本標記代表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資料。



本相機可使用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及 MultiMediaCard，在本指南中統稱為記憶卡。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附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附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願意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附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目錄

標著 ★ 的項目為相機功能或步驟的清單或圖表。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1
使用注意事項	6
請閱讀本節	6
安全注意事項	7
避免故障	12
使用相機前－基本操作	13
使用液晶螢幕及觀景器	13
自訂顯示的資訊	15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18
省電功能	22
設定世界時鐘	23
★ 選單及設定	26
★ 選單清單	28
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36
格式化記憶卡	37
拍攝	38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靜止影像）	38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40
設定防紅眼功能	42
設定慢速同步	43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44
📷 連拍方式	46
拍攝後立即檢查焦點	48
使用模式轉盤	50
🎬 短片拍攝	50
設定拍攝功能	56
📷 拍攝全景影像（接圖輔助）	57
SCN 更改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59

在創意區域下拍攝	63
P 程式自動曝光	
Tv 設定快門速度	
Av 設定光圈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進階拍攝功能	69
 選擇自動對焦框	69
切換對焦設定	72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手動對焦）...	73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77
切換測光方式	78
 調整 ISO 感光度	80
快速調整 ISO 感光度（自動 ISO 偏移）	81
調整曝光補償	83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84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86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87
調整色調（白平衡）	88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91
切換閃光輸出調整設定拍攝影像	93
設定閃光輸出調整 / 閃光輸出	94
切換閃光燈發出閃光的時間	95
C 儲存自訂設定	96
 將設定註冊到捷徑鍵	97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99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100
重設檔案編號	102
播放 / 刪除	104
 檢視放大的影像	104
 檢視每組 9 個影像（索引播放）	105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106
 跳換到影像	107
檢視短片	109
編輯短片	111

旋轉顯示的影像.....	113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114
紅眼修正功能.....	115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	117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119
只記錄聲音（聲音製作器）.....	121
自動播放（輪播）.....	123
保護影像.....	128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130
刪除影像.....	132
打印設定 / 傳輸設定.....	134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134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139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141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141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142
疑難排解.....	144
相機.....	144
開啟電源時.....	145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145
拍攝.....	147
拍攝短片.....	151
播放.....	152
電池.....	153
電視輸出.....	154
使用直駁打印機進行打印.....	154
提示清單.....	155
附錄.....	159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159
使用記憶卡.....	161
使用電源套裝（另購）.....	163
使用鏡頭轉換器（另購）.....	167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172

更換日期電池	177
相機護理及保護	179
規格	180
索引	192
★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199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先試拍幾張影像測試，以確保相機能正確無誤地操作。

請注意，如果因相機或附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佳能數碼相機只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與國內之版權法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別人的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果您在外地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相機帶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清單。

相機機身溫度

如果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長時間操作相機時，請留意這種情況。

有關液晶螢幕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但這並不影響拍攝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視訊系統

連接電視機使用前，請先將相機的視訊信號設定為該地區的使用格式（第 131 頁）。

語言設定

請參閱*基本指南*（第 8 頁）以更改語言設定。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瞭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及*基本相機使用者指南*的“安全注意事項”部份。請確保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指導您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本相機與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裝置的傷害或損失。
- 器材泛指相機、電池、另購的電池充電器或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警告

器材

- **請勿將相機直接朝向陽光或強烈光源**
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CCD）或您的視力。
- **請將本器材存放在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 相機頸帶：如果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記憶卡：兒童可能會意外吞食記憶卡。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生的協助。
- **請勿試圖拆開或改裝本指南中沒有說明的任何部份**
- **如果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觸碰該部份，以免觸及高電壓**
- **如果相機冒煙或發出異味，請立刻停止操作器材**
- **請勿讓器材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或將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如果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氣，請用軟布擦乾外殼**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請立刻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相機電池或拔開在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
請聯絡本公司的相機經銷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易燃物質清潔或保養本器材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 只可使用所建議的電源附件
- 請定期拔開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繼續使用器材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

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暴露於火焰或高溫影響的地方
- 請勿將電池浸入於水或海水中
- 請勿試圖將電池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避免電池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其外殼可能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或附件

無法遵守這些事項可能會造成爆炸或洩漏，導致火警、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果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刻以清水沖洗，並尋求醫護協助。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時，請拔除相機和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及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免火警或造成其他災害
- 充電時，請勿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桌布、地毯、寢具或墊子等任何物件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或小型電源轉接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

- 為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指定的電池充電器
- 小型電源轉接器是專為本器材而設。請勿配搭其他產品使用
否則可能會導致過熱或變形,引致火警或電擊。
- 丟棄電池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蓋端子,以免端子直接接觸其他物體
如電池端子接觸到垃圾桶中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閃光燈發出的強光可能使視力受損
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容易受到磁場影響的物件(如信用卡)移離相機的揚聲器
這些物件的資料可能會丟失或停止操作。
- 使用另購的佳能廣角鏡、遠攝鏡、近攝鏡或鏡頭轉換器時,請確保安裝穩固
如果鏡頭鬆脫及跌下,可能會裂開,而破碎的玻璃可能會導致割傷。

⚠ 注意

器材

- 使用相機頸帶攜帶相機時，請小心不要碰撞相機，或讓相機撞到其他物件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末端

以上提及的動作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器材。

- 請勿將器材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 請避免充電器的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 這些情況可能引致火警、觸電或其他危險。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車的儀錶板上或行李箱內
- 請勿在非指定的電壓插座或電線上使用相機。如果電源線或插頭損毀，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
- 請勿在通風不足的地方使用本器材

上述情況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爆炸，引致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高溫也可導致外殼變形。

- 如果您打算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的電池，並將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如果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閃光燈

- 請勿使用沾上污漬、塵垢或其他物質的閃光燈
 - 拍攝時請勿將手指或衣服遮擋閃光燈
- 閃光燈可能會受損及冒煙或發出噪音，積聚的熱力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在連續快拍數張相片後，請勿觸碰閃光燈的表面
- 此舉可能會導致灼傷。

避免故障

避免強磁場

- 請勿將相機放在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烈電磁場的裝置附近
- 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其影像資料。

避免凝結引致的問題

- 當器材需短時間內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繼續拍攝時，請先將器材放在密封的塑膠袋，使器材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以防止凝結引致之問題

將器材迅速從高溫處帶到低溫處，或從低溫處帶到高溫處都可能導致其內部或表面產生凝結（水滴）。

如果相機內部發生凝結

- 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

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器材損壞。請取出相機內的記憶卡及電池，或拔開相機上的小型電源轉接器，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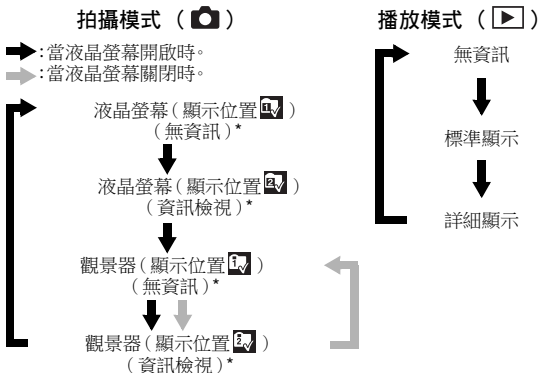
使用液晶螢幕及觀景器

按下 **DISP.**（顯示）鍵切換顯示模式。

螢幕的顯示視乎[自訂顯示（Custom Display）]設定而定（第15頁）。此外，關閉液晶螢幕亦可開啟觀景器的顯示功能。

1 按下 **DISP.**（顯示）鍵

- 顯示模式如下更改：



* 預設值。您可以更改顯示的資訊（第 15 頁）。

（拍攝資訊、格線及直方圖（只適用於**P**、**Tv**、**Av**及**M**）只顯示預設值）。

- 不論顯示模式的設定如何，當更改設定時，拍攝資訊會顯示約 6 秒。
- 您可以調整液晶螢幕及觀景器的亮度（第 33 頁）。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液晶螢幕的開或關設定也會保留。
- 在放大顯示（第 104 頁）或索引播放模式（第 105 頁）下，液晶螢幕不會切換到詳細顯示模式。
- 如果四周的環境太光亮（例如進行戶外拍攝）及液晶螢幕上的影像不清晰，請使用觀景器進行拍攝。使用屈光度調整轉盤（基本指南第 3 頁）調整觀景器的焦點，使資訊清晰顯示。

使用時鐘

您可以使用下列兩種方法來顯示目前的日期及時間約 5 秒*。

* 預設值。



- ① 開啟相機時，持續按下 / 鍵。
- ② 在拍攝/播放模式下，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
 - 如果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螢幕會顯示時間。如果以垂直方向握持，則會顯示時間及日期。
 - 您亦可以按下 ◀ 或 ▶ 鍵來更改顯示的顏色。
 - 當超過設定的顯示時間或按下按鍵，時鐘即會停止顯示。
 - 您可以在 [(設定)] 選單中更改時鐘顯示的時間（第 27 頁）。
 - 無法在放大顯示模式下顯示時鐘（第 104 頁）。



拍攝模式

AUTO



SCN



*1



*2



Tv

Av

M

*1 只顯示 [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 。

*2 不會顯示 [3:2 指引 (3:2 Gui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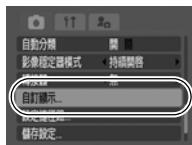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通過設定兩種顯示模式，以選擇液晶螢幕及觀景器是否顯示下列資訊，然後按下 **DISP.** (顯示) 鍵切換顯示模式 (第 13 頁)。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您可以選擇是否在液晶螢幕 (/) 及觀景器 (/) 顯示下列資訊。按下 DISP. (顯示) 鍵即可順序切換顯示模式 (第 13 頁)。
拍攝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第 18 頁)。
格線	顯示的格線會將畫面分為 9 個區域，方便您確認主體的垂直及水平位置 (第 18 頁)。
3:2 指引	您可以使用 3:2 長寬比檢視可以打印的區域。* 打印區域以外的範圍會以灰色顯示 (第 18 頁)。 * 影像會以 4:3 標準長寬比記錄。
直方圖	顯示直方圖 (只適用於 P 、 Tv 、 Av 及 M 模式) (第 17 頁)。

1

(拍攝) 選單 ➡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 **SET** (設定)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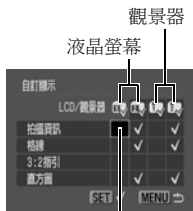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LCD/ 觀景器 (LCD/Viewfinder)] →

- 按下 **DISP.** (顯示) 鍵後即可設定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顯示模式。
- 如果您不想按下 **DISP.** (顯示) 鍵時更改顯示模式，使用 **▲**、**▼**、**◀** 或 **▶** 鍵及按下 **SET** (設定) 鍵以顯示  (/ / / )。
- 不能在目前生效的 LCD/ 觀景器圖標上加上 。



目前的有效顯示

3

[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格線 (Grid Lines)]/[3:2 指引 (3:2 Guide)]/[直方圖 (Histogram)]

- 使用 **▲**、**▼**、**◀** 或 **▶** 鍵選擇在液晶螢幕上所需顯示的項目，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加上  標記。
- 雖然您可以設定灰色的項目，但目前的拍攝模式將不會顯示該些項目。
- 沒有  標記的顯示位置不會顯示任何資訊。
- 預設值：, : 無資訊

, : 顯示拍攝資訊、格線及直方圖。



如果您半按快門按鈕，並由自訂顯示設定螢幕返回拍攝螢幕，相機將不會儲存設定。

直方圖功能

直方圖是可讓您檢視影像亮度的圖表。您亦可以在**P**、**Tv**、**Av**及**M**模式下顯示直方圖，讓您在拍攝時檢查亮度。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左側，則影像愈黑暗；條形愈偏向右側，則影像愈光亮。如果影像太暗，請將曝光補償調整至正數。同樣地，如果影像太亮，則將曝光補償調整至負數（第 8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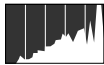
直方圖示範



灰暗的影像



平衡的影像



光亮的影像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以調整**M**模式下的影像亮度。

夜間顯示

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以配合拍攝主體*的亮度，方便構圖。

*雖然影像可能有雜訊及在拍攝移動主體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顯示並不規則，但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影響。液晶螢幕中影像的亮度會與實際記錄影像的亮度有所不同。

液晶螢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拍攝資訊（拍攝模式）

直方圖（第 17 頁）

變焦列

對焦範圍（粗略指引）

時區設定（第 23 頁）

數碼遠攝功能（第 40 頁）

變焦放大率（第 40 頁）

安全變焦（第 41 頁）

緩衝儲存器警告 *2

3:2 指引（第 15 頁）

格線（第 15 頁）

-2...+2
曝光補償 *1（第 83 頁）

白平衡（第 88 頁）

自訂顏色（第 91 頁）

包圍（第 77、87 頁）

閃光曝光補償（第 94 頁）/
閃光輸出（第 94 頁）

測光方式（第 78 頁）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短片）（第 53 頁）

壓縮度
（靜止影像）（第 39 頁）

拍攝像素（第 53 頁）

（紅色）相機震動警告 *1（第 19 頁）

風聲過濾器（第 56 頁）

無法拍攝（第 55 頁）

標準曝光索引 / 曝光水平標記
（第 68 頁）

建立資料夾（第 100 頁）

手動對焦指示（第 74 頁）

- 靜止影像：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3
- 短片：剩餘可拍攝時間 *3 / 已拍攝時間

* 自動曝光鎖/閃光曝光鎖（第 84、86 頁）

曝光轉換列（短片）
（第 52 頁）

快門速度（第 181 頁）

光圈值

影像穩定器（第 44 頁）

自動對焦鎖（第 74 頁）

手動對焦（第 75 頁）

拍攝模式



(基本指南第 11 – 13 頁) (第 57 頁) (第 50 頁)

C 儲存設定 (第 96 頁)

微距 / 超微距 (基本指南第 16 頁)

ISO 感光度 (第 80 頁)

電量微弱 (第 159 頁)

閃光燈 (基本指南第 14 頁)

(紅色) 閃光警告 (第 19 頁)

驅動模式 (第 46 頁, 基本指南第 18 頁)

畫面自動轉正 (第 99 頁)

● 記錄 短片記錄 (第 50 頁)

[] 重點測光 AE 區框 (第 78 頁)

[] ☐ 自動對焦框 (第 69 頁)

*1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顯示。

*2 一般情況下，此圖示不會顯示。但拍攝短片時，如果內部記憶體（緩衝儲存器）的剩餘容量只有一半或低於一半時，此圖示便會顯示（如果緩衝儲存器警告表示容量已滿，相機可能會停止拍攝或記錄）。

*3 如果相機已沒有多餘的記錄空間拍攝靜止影像或短片，“0”便會以紅色顯示。當所有的記錄容量已滿時，螢幕會出現“記憶卡已滿”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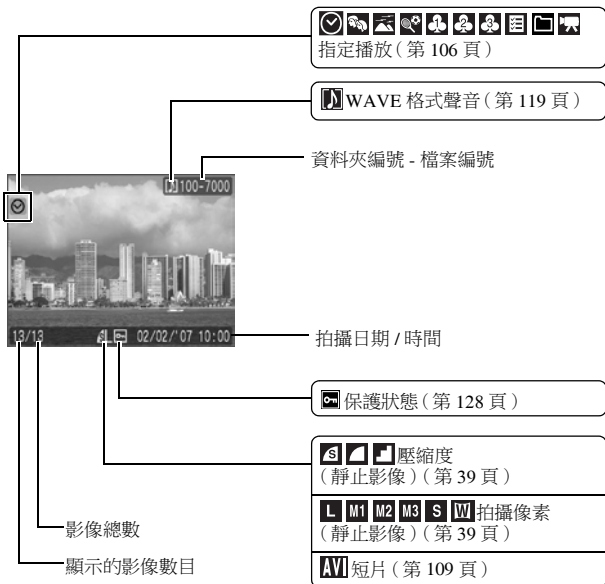


在昏暗環境下準備拍攝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打開閃光燈”提示、（相機震動警告）或（閃光警告）圖標會以紅色閃動。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拍攝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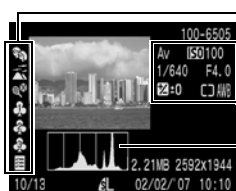
- 除 [關 (Off)] 外，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其他設定 (第 30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 (第 80 頁)
- 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 [開 (On)] (第 81 頁)
- 打開閃光燈以啟動自動或一般閃光操作
-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播放資訊（播放模式）

■標準顯示



■詳細顯示



我的分類 (第 106 頁)

直方圖 (第 17 頁)

拍攝模式 (基本指南第 11 - 13 頁)	-2...+2 閃光曝光補償 (第 94 頁)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第 54 頁)	閃光輸出 (第 94 頁)
ISO 80 ... ISO1600 ISO 感光度 (第 80 頁)	 自訂顏色 (第 117 頁)
快門速度 (第 181 頁)	 自訂顏色 (播放) (第 117 頁)
光圈值	防紅眼功能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短片) (第 53 頁)	紅眼修正功能 (第 115 頁) /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的影像 (第 117 頁)
-2...+2 曝光補償 (第 83 頁)	手動對焦 (第 75 頁)
 測光方式 (第 78 頁)	微距 / 超微距 (基本指南第 16 頁)
 白平衡 (第 88 頁)	檔案大小
	拍攝像素 (靜止影像) (第 38 頁)
	短片長度 (短片) (第 187 頁)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時會顯示。

部份影像可能會顯示下列資訊：

	附加非 WAVE 格式的音效檔案，或不能識別格式的檔案。
	JPEG 影像不符合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的專業守則 (第 182 頁)
	RAW 影像
	不能識別的資料類型



- 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其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過度曝光**

在下列情況下，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在液晶螢幕（資訊檢視）或觀景器（資訊檢視）檢視剛拍攝的影像時
- 使用播放模式的詳細顯示模式時

省電功能

本相機具備省電功能。相機在下列情況下會自動關閉電源。再次開啟相機電源即可啟動。

拍攝模式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3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即使將 [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關（Off）]，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1 分鐘*，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自動關閉（除 OFF（關閉）鍵外，按下任何按鍵或更改相機的方向可開啟液晶螢幕或觀景器）。
播放模式 連接打印機	在最後一次操作相機後約 5 分鐘，電源會自動關閉。

* 預設值。您可以更改此時間。



- 請注意：當因省電功能啟動而關閉相機電源時，相機仍會消耗少量電量。
- 當相機播放幻燈片或連接到電腦時，省電功能不會生效。
- 您可以更改省電功能設定（第 33 頁）。

設定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如果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即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這樣可以方便您不用每次設定日期 / 時間設定。

設定本地 / 世界時區

- 1** **[↑↓] (設定) 選單**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SET (設定) 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2** **[↑] (本地) ➔ SET (設定) 鍵**



-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本地的時區 ➔ **SET (設定) 鍵**

- 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使用 **▲ 或 ▼** 鍵以顯示 。時間會調整快 1 小時。



4 ✕ (目的地) ➡ SET (設定) 鍵



5 使用 ◀ 或 ▶ 鍵選擇目的地的時區 ➡ SET (設定) 鍵

- 和步驟 3 一樣，您可以設定日光節約時間選項。

與本地時區的時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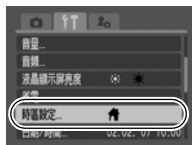


6 使用 ▲ 鍵選擇 [本地 / 目的地 (Home/World)]，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 🏠 ➡ MENU (選單) 鍵

切換目的地時區

1 (設定) 選單 →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SET (設定) 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MENU (選單) 鍵

- 要更改目的地時區，使用 **SET** (設定) 鍵。
- 當切換目的地的時區後，液晶螢幕會顯示 .



如果您沒有預先選擇本地的時區，則不能配置目的地的時區。



如果選擇時區後更改日期及時間，相機也會自動更改本地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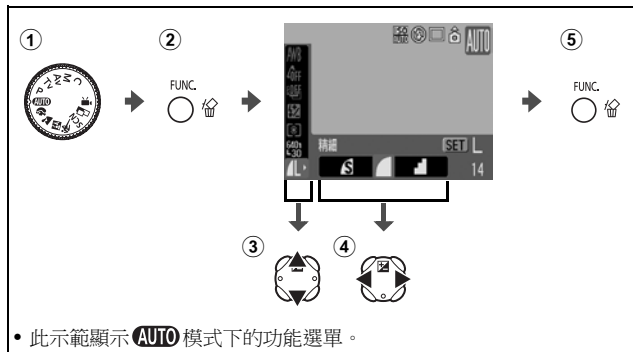
選單及設定

您可以使用選單選定拍攝、播放及打印設定，及其他相機設定，如日期／時間及電子嗶聲。下列選單可供選擇：

- 功能選單
- 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我的相機選單

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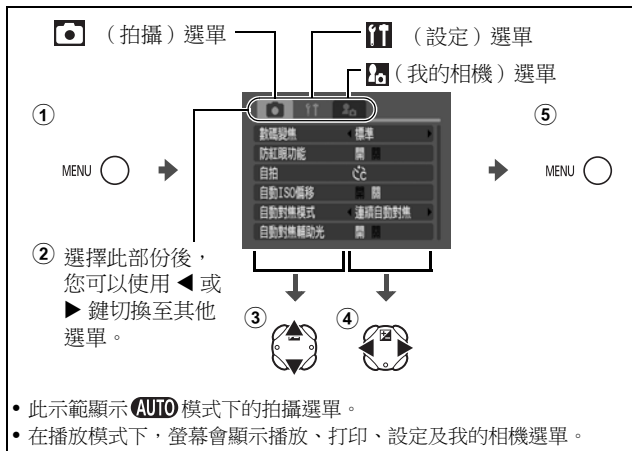
設定在拍攝時經常使用的功能。



- ① 將拍攝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 ② 按下 **FUNC.**（功能）鍵
- ③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 ④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的選項
 - 於部份選項下您可以使用 **SET**（設定）鍵進一步選擇。
 - 選項後，您可以立刻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拍攝後，此選單會再次顯示，以便您修改設定。
- ⑤ 按下 **FUNC.**（功能）鍵

拍攝、播放、打印、設定及我的相機選單

您可以透過這些選單，方便地設定拍攝、播放或打印功能。



① 按下 **MENU** (選單) 鍵

②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單

- 您亦可以使用變焦桿切換選單。

③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可能無法選擇某些項目。

④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其中一個項目

- 附有省略號 (...) 的選單項目只可以在按下 **SET** (設定) 鍵顯示下一個選單後才可選擇。再次按下 **SET** (設定) 鍵確認設定。

⑤ 按下 **MENU** (選單) 鍵

選單清單

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199 頁）。

功能選單

下列顯示的圖標為預設值。

選單項目		參考頁
	白平衡	第 88 頁
	自訂顏色	第 91 頁
	包圍曝光	第 77、87 頁
	閃光曝光補償 / 閃光輸出	第 94 頁
	測光方式	第 78 頁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短片）	第 53 頁
	壓縮度 / 拍攝像素（靜止影像）	第 38 頁

拍攝選單 ()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自由移動對焦	開 * / 關	第 71 頁
數碼變焦		
(靜止影像)	標準 * / 關 / 1.6x/2.0x	第 40 頁
(短片)	標準 * / 關	
閃光同步方式	第一簾同步 * / 第二簾同步	第 95 頁
慢速同步	開 / 關 *	第 43 頁
閃光輸出調整	開 * / 關	第 94 頁
防紅眼功能	開 * / 關	第 42 頁
安全閃光曝光	開 * / 關	第 67 頁
自拍	啟動延遲：0-10*、15、20、30 秒 拍攝張數：1-10* (預設值為 3 張。)	基本指南第 18 頁
重點測光 AE 點	中央點測光 * / 自動對焦點	第 78 頁
安全轉換	開 / 關 *	第 67 頁
自動 ISO 偏移	開 / 關 *	第 81 頁
手動對焦點放大	開 * / 關	第 75 頁
安全手動對焦	開 * / 關	第 76 頁
自動對焦模式	連續自動對焦 * / 單次自動對焦	第 72 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開 * / 關	-
攝影指示燈	開 * / 關	第 51 頁
檢視	關 / 2 秒 * 至 10 秒 / 繼續顯示	基本指南第 10 頁
儲存修改前檔案	開 / 關 *	第 62 頁
倒轉顯示	開 * / 關	基本指南第 6 頁

自動分類	開 */ 關	設定是否在拍攝時自動將影像分類。*1
影像穩定器模式		
（靜止影像）	持續開啟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 關	第 18、44 頁
（短片）	開 */ 關	
轉接器	關 */WC-DC58A/ TC-DC58B/500D	第 171 頁
自訂顯示設定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拍攝資訊	關 *2/ 開 *3	第 15 頁
格線	關 *2/ 開 *3	
3:2 指引	關 *2*3/ 開	
直方圖	關 *2/ 開 *3	
設定捷徑鈕	 *  WB   AEL AFL 	第 97 頁
儲存設定	—	第 96 頁

*1 影像按下列組別分類：

（肖像）：選擇 [臉部優先（Face Detect）] 時 、 或探測到臉部的影像。

（風景）：、、

（活動）：、、、、、

*2 液晶螢幕 1 及觀景器顯示 1 的預設值。

*3 液晶螢幕 2 及觀景器顯示 2 的預設值。

播放選單 ()

選單項目	參考頁
 輪播	第 123 頁
 我的分類	第 106 頁
 刪除	第 132 頁
 保護	第 128 頁
 紅眼修正	第 115 頁
 自訂顏色	第 117 頁
 聲音製作器	第 121 頁
 旋轉	第 113 頁
 傳輸指令	第 139 頁
 切換效果	第 114 頁

打印選單 ()

選單項目	參考頁
打印	第 134 頁
選擇影像及數量	
以日期選擇	
選擇分類	
以資料夾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清除全部選擇	第 134 頁
打印設定	

設定選單 ()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靜音	開 / 關 *	設定為 [開 (On)] 可一次過關閉所有操作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 (<i>基本指南</i> 第 9 頁)。
音量	關 / 1/2*/3/4/5	調整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快門聲音及播放聲音的音量。如果 [靜音 (Mute)] 設定為 [開 (On)]，則不能調整音量。
開機聲音音量		調整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聲音音量。
操作聲音音量		除快門按鈕外，調整操作按鍵時的操作聲音音量。
自拍聲音音量		調整相機通知您在 2 秒後拍攝時所發出的自拍聲音音量。
快門音量		調整釋放快門時所發出的聲音音量。播放短片時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播放音量		調整短片、聲音備註及聲音製作器的音量。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音頻		第 56 頁
麥克風電平	自動 */ 手動	設定用於調整聲音記錄電平的方法。
電平	-40 至 0 dB	設定聲音記錄電平。
風聲過濾器	開 / 關 *	減低風聲的雜音。
液晶螢幕亮度	 (一般) */  (明亮)	分開調整液晶螢幕及觀景器的亮度。(顯示所需調整亮度的位置, 然後配置設定。)
省電		第 22 頁
自動關機	開 */ 關	可選擇指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時, 自動關閉電源。
顯示關閉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鐘 */ 2 分鐘 / 3 分鐘	指定某段時間後, 如果沒有操作相機, 液晶螢幕 (觀景器) 會自動關閉。
時區設定	本地 */ 目的地	第 23 頁
日期 / 時間		基本指南 第 8 頁
時鐘顯示	0 - 5*-10秒/ 10秒/20秒/ 1分鐘/2分鐘/3分鐘	第 14 頁
格式化		您亦可以設定低階格式化 (第 37 頁)。

選單項目	選項	總覽 / 參考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 自動重設	第 102 頁
建立資料夾		第 100 頁
建立新資料夾	標記（開） / 無標記（關）	建立用作下一個拍攝的資料夾。
自動建立	關 * / 每日 / 星期一至星期日 / 每月	您亦可以設定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時間。
畫面自動轉正	開 * / 關	第 99 頁
距離單位	米 / 厘米 * 或呎 / 吋	設定用於量度手動對焦指示及焦距的單位顯示（第 75 頁）。
語言		基本指南第 8 頁
視訊系統	NTSC / PAL	第 131 頁
打印方法	自動 * / 	請參閱下面 *1
重設全部設定		第 36 頁

*1 您可以更改打印機的連接方法。一般情況下不需要更改設定，但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機 SELPHY 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寬尺寸紙張上無邊框打印以 （寬螢幕）模式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
即使關閉電源時，相機亦會儲存此設定，使用其他影像尺寸（除  外）打印時，請更改模式返回 [自動（Auto）]（但不能在連接打印機時更改連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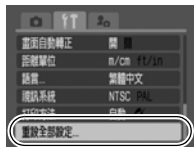
我的相機選單 ()

* 預設值

選單項目	總覽	參考頁
主題設定	為每個我的相機設定項目選擇相同的主題。	第 141 頁
開機畫面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顯示的畫面。	
開機聲音	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發出的聲音。	
操作聲音	除快門按鈕外，設定在按下任何按鍵時相機發出的聲音。	
自拍倒數聲音	設定在自拍模式下，相機釋放快門前 2 秒發出聲音。	
快門聲音	設定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在短片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我的相機選單內容	 (關) / 1 * / 22 / 23	

1 [F1] (設定) 選單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時，不能重設設定。
- 下列設定不能重設：
 - 拍攝模式
 - 在 [F1] (設定) 選單內的 [時區設定 (Time Zone)]、[日期 / 時間 (Date/Time)]、[語言 (Language)] 及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第 33 頁)
 - 使用自訂白平衡功能所記錄的白平衡資料 (第 88 頁)
 - 在 **SCN** 模式下 [轉換為黑白色 (Color Accent)] (第 59 頁) 或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Color Swap)] (第 60 頁) 模式中所指定的顏色
 - 新註冊的我的相機設定 (第 142 頁)
- 當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而模式轉盤設定為 **C**，只有 **C** 模式設定會返回預設值。這是將 **C** 模式重設為預設值 (第 96 頁) 的唯一方法。

請將新的記憶卡或要刪除所有影像及其他資料的記憶卡格式化。



-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及其他檔案類型。
- 如果  圖標顯示，即表示有使用聲音製作器所記錄的聲音資料。格式化記憶卡前，請特別注意。

1

 (設定) 選單 → [格式化 (Form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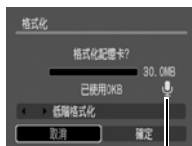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要執行低階格式化，使用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然後使用 **◀** 或 **▶** 鍵加上標記。
- 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後，您可以按下 **SET** (設定) 鍵停止格式化。停止格式化後，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但其資料會被刪除。



有聲音資料時才會出現 (第 121 頁)。



- 在  模式下無法執行此操作。

● 低階格式化

如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建議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某些記憶卡可能需要 2 至 3 分鐘來執行操作。

更改拍攝像素及壓縮度（靜止影像）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1 功能選單 → *（壓縮度 / 拍攝像素）→ *（拍攝像素）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拍攝像素。
- 在 **W** 模式下無法設定 。



2 SET（設定）鍵 → *（壓縮度）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壓縮度。



剩餘的可拍攝數目

拍攝像素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L 大	3264 × 2448 像素	高  低	打印 A3 大小（約 297 × 420 毫米 （11.7 × 16.5 吋））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打印 A4 大小（約 210 × 297 毫米 （8.3 × 11.7 吋）） 打印信紙大小 216 × 279 毫米 （8.5 × 11 吋）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打印 A5 大小（約 149 × 210 毫米 （5.9 × 8.3 吋））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打印明信片大小 148 × 100 毫米（6 × 4 吋） 打印 L 大小 119 × 89 毫米 （4.7 × 3.5 吋）
S 小	640 × 480 像素		傳輸電子郵件附件影像或拍攝大量影像
W * 寬螢幕	3264 × 1832 像素		打印寬尺寸大小（影像以 16:9 的長寬比拍攝，沒有被記錄的部份在液晶螢幕上會以黑色框表示。）

* 在 模式下無法使用。

- 紙張尺寸視乎地區而有所不同。

壓縮度設定的約值

拍攝像素		目的
 極精細	高畫質  一般	拍攝高畫質的影像
 精細		拍攝標準畫質的影像
 一般		拍攝大量影像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 188 頁）。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第 188、186 頁）。

使用數碼變焦 / 數碼遠攝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SCN*1



*2

P

Tv

Av

M

*1 在 及 模式下無法設定。

*2 無法設定 [數碼遠攝功能 (Digital Tele-converter)] 。

您可以在拍攝時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

可用的拍攝功能及焦距（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如下：

選擇	焦距	拍攝功能
標準	36 – 1728 毫米	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時，可在拍攝時將影像放大 48 倍。
關	36 – 432 毫米	不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1.6x	57.6 – 691.2 毫米	數碼變焦會固定為所選擇的放大率，而焦距會移到遠攝端。 與使用 [標準 (Standard)] 或 [關 (Off)] 的相同視角拍攝相比，這個功能可提高快門速度，減低相機震動的情況。
2.0x	72 – 864 毫米	



在 (寬螢幕) 模式下無法使用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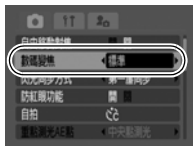
1

(拍攝) 選單 →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標準 (Standard)] * [關 (Off)] / [1.6x] / [2.0x]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 使用 [標準 (Standard)] 時：
請參閱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第 41 頁)。
- 使用 [1.6x] 或 [2.0x] 時：
請參閱 *使用數碼遠攝功能拍攝* (第 42 頁)。



使用數碼變焦拍攝

2

將變焦桿推向 ，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結合數碼及光學變焦的設定。
 - 根據設定的拍攝像素數目，安全變焦功能會計算最大的變焦倍數，以免畫質下降。數碼變焦功能會在這個倍數稍微暫停操作，而液晶螢幕會顯示 。
- 如果將變焦桿再次推向 ，即可以進一步變焦。
在這種情況下，變焦列的顏色代表下列意思：
- 白色：光學變焦
 - 黃色：數碼變焦 (畫質保持不變)
 - 藍色：數碼變焦 (畫質下降)
- 將變焦桿推向 便可推遠景物。

光學變焦 (白色)

數碼變焦 (藍色)



約 2 秒後



結合光學及數碼變焦



使用數碼遠攝功能拍攝

2 使用變焦桿調整視角，然後拍攝影像

- 液晶螢幕會顯示 **T**。
- 視乎設定的拍攝像素而定，畫質可能會下降（**T** 及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關於數碼遠攝功能

數碼遠攝功能使用數碼變焦，以取得遠攝鏡（用於遠攝的鏡頭）的拍攝效果。

設定防紅眼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您可以設定相機是否在閃光燈啟動時自動開啟防紅眼 * 燈。

* 此功能會減輕因眼睛反射光線而造成的紅眼現象。

1 (拍攝) 選單 → [防紅眼功能 (Red-Eye)] → [開 (On)] * [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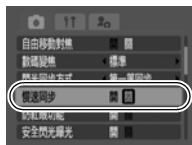
相機會根據快門速度調整閃光時間，這樣可以避免在夜景或室內拍攝時背景偏暗。

1

(拍攝) 選單 →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 [開 (On)]/[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當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設定為 [開 (On)] 時，即使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相機震動也可能會對拍攝造成影響。建議使用三腳架。

設定影像穩定器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攝已放大的遙遠主體或在偏暗的環境下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鏡頭偏移類型的影像穩定器功能可減低相機震動的影響（模糊影像）。

持續開啟	由於影像穩定器模式會一直運作，您可以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查看影像穩定器模式的拍攝效果，方便您構圖及為主體對焦。
拍攝時開啟 *	影像穩定器模式只在按下快門按鈕時生效。設定為 [持續開啟（Continuous）] 時，視乎主體而定，部份影像可能會較模糊。在 “拍攝時開啟” 模式下，您可以隨時拍攝影像，而無需擔心主體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出現的不自然移動。
搖攝時開啟 *	此選項只會穩定相機上下移動時拍攝影像的效果。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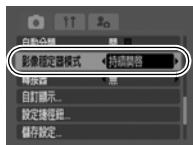
* 在 P 模式下無法使用此選項。

1

☑（拍攝）選單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 [持續開啟（Continuous）] * [拍攝時開啟（Shoot Only）] [搖攝時開啟（Panning）] [關（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預設值。



液晶螢幕會顯示下列圖標。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拍攝時 開啟 (Shoot Only)]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拍攝選單的[轉接 器 (Converter)] 設定	參考頁
			無	—
			WC-DC58A	第 190 頁
			TC-DC58B	
			500D	



- 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下將 [影像穩定器 (IS Mode)] 設定為 [拍攝時開啟 (Shooting)] 或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後，如果將模式轉盤撥至 ，設定即會更改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夜景等場景，相機震動可能無法完全更正。建議使用三腳架。
- 如果相機震動太強，其震動可能無法完全更正。
-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生效時，請水平握持相機（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操作不會生效）。



* 在 **/A** 及 **/S** 模式下無法設定。

在此模式下，如果持續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連續拍攝。

如果使用建議的記憶卡*，您可以使用設定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流暢連拍），直到記憶卡存滿（第186、188頁）。

* 建議的記憶卡

拍攝前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超高速SDC-512 MSH記憶卡（另購）（第37頁）。

		拍攝速度 (影像 / 秒)	拍攝時的 焦點	液晶螢幕上的 顯示
	連續自動對焦 使用此模式以較短的拍攝間隔連續拍攝。	約 1.5 次	固定 *	記錄的影像
	連拍方式自動對焦 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連續拍攝。	約 0.9	自動對焦	拍攝前的 主體
	連續拍攝的即時檢視 (即時畫面) 您可以使用手動設定的對焦位置連續拍攝，並一邊確認主體。	約 0.9	固定 *	拍攝後的 主體

* 第一張影像的對焦位置會固定。

- 拍攝像素為大 / 壓縮度為精細模式。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 即使連拍操作突然停止，記憶卡也可能沒有存滿。

1 按下 / 鍵以顯示 、 或

- 每次按下  /  鍵，連拍設定便會更改。



*1 預設值。

*2 在  及手動對焦模式下會顯示 。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記錄連續的影像。
- 釋放快門按鈕即可停止拍攝。

要取消連拍方式

按照步驟 1 以選擇 。



- 在  下，預設值為 。無法設定 。
- 在  模式下不會顯示 （顯示為 ）。
- 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或自動包圍曝光模式下無法設定。
- 在  模式下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 [中央框（Center）]。



- 當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存滿時，畫面的間隔會延長。
- 如果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您可以在拍攝影像後，立即檢查影像是否準確對焦。

1

拍攝影像

- 記錄的影像會顯示約 2 秒（或使用 [檢視（Review）] 功能所設定的時間（第 29 頁））。

2

影像顯示時，按下DISP.（顯示）鍵（或SET（設定）鍵）

- 按下 **DISP.**（顯示）鍵的次數，視乎液晶螢幕的顯示設定而定（第 15 頁）。

按下 **DISP.**（顯示）鍵數次直到螢幕顯示如右方的畫面。

- 顯示的內容如下：

- 相機完成對焦：用作拍攝影像的自動對焦框會以白色顯示，而對焦框內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相機沒有對焦：已拍攝影像的中央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您可以在螢幕右下方確認橙色框的內容，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變焦倍數（第 104 頁）。
- 您可以使用 **MENU**（選單）鍵或 ▲、▼、◀ 或 ▶ 鍵更改橙色框內的顯示位置。



記錄的影像

橙色框的內容

要取消檢視焦點：

半按快門按鈕。



- 影像顯示時，按下  鍵可刪除影像（請參閱基本指南第20頁）。
- 按下 **DISP.**（顯示）鍵可如下更改液晶螢幕的顯示：
對焦確認 → 詳細顯示 → 無資訊

切換自動對焦框 / 更改顯示的位置

1

按下 **MENU**（選單）鍵

- 如果影像顯示多個用於對焦的自動對焦框，即可在每次按下 **MENU**（選單）鍵時，更改橙色框的顯示。



2

使用 **▲**、**▼**、**◀** 或 **▶** 鍵更改顯示的位置

- 按下 **MENU**（選單）鍵將橙色框移到之前的位置。如果螢幕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按下 **MENU**（選單）鍵可切換橙色框至不同位置。

使用模式轉盤

短片拍攝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不論模式轉盤的位置如何，您只需要按下短片鍵，即可拍攝短片 *1。您可以選擇短片的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第 53 頁），並使用色彩效果，如轉換為黑白色、轉換為原來的顏色及自訂顏色拍攝。錄製的聲音為立體聲。

除  外，之前使用選單，如功能及拍攝選單，所執行的部份設定可能會回復為短片拍攝模式的設定。

● 最大檔案容量：4 GB*2

*1 您可以拍攝影像直到記憶卡存滿（使用超高速記憶卡時，如建議的 SDC-512MSH 型號）。

*2 即使短片容量未達 4 GB，但當拍攝短片 1 小時後，相機便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而定，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相機也可能會停止記錄。

1

按下短片鍵拍攝

- 按下短片鍵時開始拍攝。相機會同時記錄聲音。
- 拍攝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記錄時間及 [● 記錄]。
- 如果相機在拍攝時探測到臉部，則會對著該臉部進行對焦。
- 拍攝短片時，攝影指示燈會閃動紅光，並在結束拍攝後熄滅。如果拍攝選單內的 [攝影指示燈（Tally Lamp）] 設定為 [關（Off）]，指示燈不會閃動（第 29 頁）。
- 再次按下短片鍵以停止記錄。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已達最長的拍攝時間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接近存滿時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拍攝時，請確定已預先配置設定（第 59 頁）。





- 建議拍攝短片前先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37 頁）。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可毋需進行格式化。
- 拍攝時請小心下列事項：
 - 請勿觸碰麥克風（基本指南第 1 頁）。
 - 除短片鍵外，如果您按下任何按鍵，短片也會記錄您按下按鍵的聲音。
 - 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及白平衡，以配合目前的拍攝環境。但請注意：相機自動調整曝光時所發出的聲音也可能會被記錄。
- 使用本相機記錄的影像可能無法在其他相機正常播放。
- 即使以拍攝靜止影像的拍攝像素 **W** 拍攝短片，記錄短片的長寬比也會是一般的 4:3 螢幕。
- 請勿在拍攝時將相機朝向太陽。



- 按下 **MF**（手動對焦）鍵時，自動對焦鎖會鎖定目前的對焦位置，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MF**。
- 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設定自動曝光鎖（第 84 頁）及曝光轉換（當模式轉盤設定為 **P** 時，您也可以在此前設定這些功能）。
 1. 按下 **ISO** 鍵
相機會鎖定曝光（自動曝光鎖），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2. 使用 **◀** 或 **▶** 鍵調整曝光。
再次按下 **ISO** 鍵以取消設定。此外，如果按下 **MENU**（選單）鍵或更改白平衡、自訂顏色或拍攝模式，設定也會被取消。

- 除  外，如果相機在任何模式轉盤位置下停止拍攝短片，靜止影像的設定會回復為拍攝短片前的設定。但無法使用自動曝光鎖（第 84 頁）及曝光轉換。
- 在電腦（只適用於 Windows2000）上播放短片（資料類型：AVI/ 壓縮方法：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更改短片的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您可以在任何拍攝模式下更改短片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

1 FUNC.（功能）鍵 → * / / /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然後按下 **FUNC.**（功能）鍵。



剩餘可錄音時間

短片的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每秒格數表示每秒的記錄或播放的畫面數目。每秒格數愈高，動作影像會愈流暢。

	拍攝像素	每秒格數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 LP（延長播放）
	320 × 240 像素	60 格 /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 如果短片長度是您的首要條件，請選擇 **640**。在此模式下，即使檔案大小一樣，但拍攝的長度比其他模式長一倍。
- 請參閱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第 188 頁）。
- 請參閱記憶卡及估計容量（第 186 頁）。

拍攝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拍攝模式



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拍攝高畫質的靜止影像*。

* 拍攝像素及壓縮度與靜止影像的設定相同（除 **W** 外）。

1 拍攝短片時，半按快門按鈕設定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讓相機設定焦點，並為靜止影像設定曝光。相機不會播放電子聲音。在這步驟中，相機會繼續拍攝短片。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拍攝靜止影像時，液晶螢幕會暫時停止顯示，然後返回短片螢幕。由於相機會記錄拍攝靜止影像時的快門聲音，因此該段時間下的短片會沒有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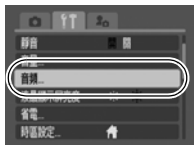


- 閃光燈不會啟動。
- ISO 感光度會固定為自動。
- 拍攝短片時，即使拍攝像素設定為 **W**，靜止影像的拍攝像素也會固定為 **L**（大）。
- 無法使用連拍方式拍攝靜止影像。
- 如果相機沒有足夠的內置記憶體，則可能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停止拍攝短片。
- 如果儲存媒體的記錄速度太慢，或相機沒有足夠的內置記憶體而導致不能拍攝靜止影像，螢幕會出現下列圖標：
 - 📷：這個圖標閃動時，即表示正在進行寫入記憶卡的操作。當這個圖標停止閃動，並保持亮起時，即可以再次拍攝。
 - 🚫：內置記憶體存滿，無法拍攝。

您可以更改短片的麥克風電平（記錄聲音的靈敏度）、聲音備註（第 119 頁）及風聲過濾器設定（第 121 頁）。

1 (設定) 選單 ➡ [音頻 (A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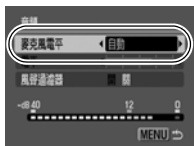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2 [麥克風電平 (Mic Level)] ➡ [自動 (Auto)]* / [手動 (Manual)]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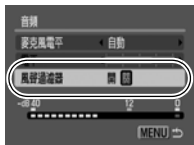
- 在 [手動 (Manual)] 模式下，按下 ▼ 鍵，然後使用 ◀ 或 ▶ 鍵設定聲音的記錄電平（記錄音量）。



3 [風聲過濾器 (Wind Filter)] ➡ [開 (On)] / [關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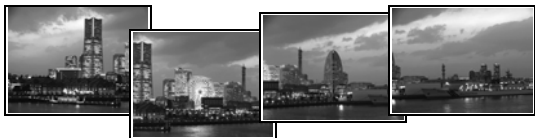
* 預設值。

- 當風力強勁時，建議設定為 [開 (On)]。
- 設定為 [開 (On)] 時，只會在短片模式下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顯示 。



- 在 [自動 (Auto)] 模式下，如果記錄的音量太大，則可避免聲音失真。
- 當風力強勁時，風聲過濾器會減低雜音。但如果拍攝時沒有風，此功能則會使記錄的聲音不自然。

接圖輔助模式讓您拍攝多個重疊影像，然後在電腦上拼接為一幅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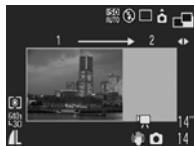
重疊的影像可拼接為一張全景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拍攝方向

- 您可以選擇下列五種拍攝方向。
 - 水平，左至右
 - 水平，右至左
 - 垂直，下至上
 - 垂直，上至下
 - 由左上方順時針開始拍攝 4 個影像



2

順序拍攝第一張影像

- 首張影像的曝光與白平衡設定會被鎖定。

3

構圖後拍攝第二張影像，使其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使用 ◀、▶、▲ 或 ▼ 鍵返回上一張影像，或重新拍攝已記錄的影像。（順時針拍攝時，您可以重新拍攝所有影像。）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校正。



4

重複以上步驟以拍攝其他影像

- 每系列最多可拍攝 26 張影像（不包括順時針拍攝）。
- 拍攝最後一個影像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拍攝時，無法在電視上顯示影像。
- 第一個影像的設定將會應用到第二個及其後的影像。



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拼接影像。

SCN 更改顏色，然後拍攝影像



拍攝模式

AUTO



您可以輕易更改拍攝靜止影像及短片時影像的顏色，製造不同的效果。但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顏色。拍攝重要的相片前，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查看效果。拍攝靜止影像時，將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功能 (第 62 頁) 設定為 [開 (On)]，即可以同時記錄已修改的影像，及原有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影像。

	轉換為黑白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保留液晶螢幕的部份顏色，其他未指定的部份將轉換為黑白色。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使用此選項指定將液晶螢幕中的某些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只有指定的顏色會轉換為其他顏色，不能選擇多種顏色。



視乎拍攝的場景而定，ISO 感光度可能會增加，導致影像的雜訊增加。

使用模式轉盤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模式拍攝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轉換為黑白色) ▶ ISO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輪流顯示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黑白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2 將相機對準所需保留的顏色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範圍。
 - 5：只保留指定的顏色。
 - +5：同時保留接近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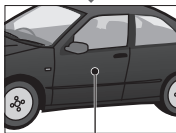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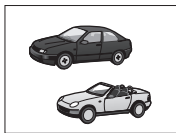
3 使用 ISO 鍵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時，可以在轉換為黑白色模式下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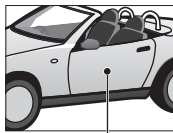


- 預設的轉換顏色為綠色。
- 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所選擇的顏色也會被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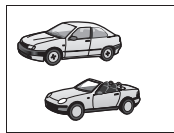
使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拍攝



原來的顏色
（轉換前）



所需的顏色
（轉換後）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 ISO 鍵

- 相機會切換為顏色輸入模式，而螢幕會輪流顯示原有的影像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影像（使用之前設定的顏色）。



2 將相機對準所需轉換的顏色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 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指定所需保留的顏色範圍。
 - 5：只轉換指定的顏色。
 - +5：同時轉換接近的顏色。

3 將相機對準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央的所需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只可以指定一種顏色。

4 使用 ISO 鍵完成設定，然後拍攝影像

- 按下短片鍵時，可以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拍攝短片。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的預設值會將綠色轉換為白色。
- 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則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即使關閉相機的電源，在“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所指定的顏色也會繼續被保留。

儲存修改前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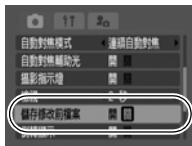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拍攝靜止影像時，您不但可以儲存已修改的影像，也可以選擇儲存（轉換顏色前）原有的影像。

1 (拍攝) 選單 →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 [開 (On)]/[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27頁）。

* 預設值。

- 如果選擇 [開 (On)]，影像會以相連的檔案編號儲存。原有的影像的檔案編號會較小，而以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所拍攝的影像為後。



當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 (On)]

- 拍攝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只會顯示“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所設定的影像。
- 拍攝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立即顯示使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所拍攝的影像。如果您在此時刪除影像，原有的影像也會同時被刪除。
- 由於每次拍攝時會儲存兩個影像，因此，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所顯示的可拍攝影像數目約為 [儲存修改前檔案 (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關 (Off)] 時的一半。



在轉換為黑白色或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下拍攝短片時，無法儲存原有的靜止影像。

您可以隨意更改相機設定，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配合您的拍攝目的。選擇設定後，拍攝步驟與“**AUTO** 拍攝（自動模式）”相同（*基本指南*第 11 頁）。



- 有關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關係，請參閱第 65 頁。
- 請注意：使用低速快門及較大的光圈值時，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如果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顯示 （相機震動警告），請執行下列步驟來解決問題。
 - 使用 （影像穩定器）功能。
 - 增加 ISO 感光度。
 - 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 [開（On）]（第 81 頁）。
 - 打開閃光燈。
 - 使用三腳架。

P 程式自動曝光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可讓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以配合景物的亮度。

-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果相機無法取得正確曝光，液晶螢幕上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便會以紅色顯示。使用下列的拍攝方法以取得正確的曝光，直至液晶螢幕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顯示為白色。
 - 使用閃光燈（打開閃光燈）。
 - 調整 ISO 感光度。
 - 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 [開（On）]（第 81 頁）。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85頁）。

Tv 設定快門速度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當您設定快門速度後，相機會自動選擇光圈值以配合亮度。較快的快門速度可讓您捕捉移動主體的瞬間影像，較慢的快門速度則會營造流動的效果，並讓您在陰暗的環境下無需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快門速度，然後拍攝影像



- 如果光圈值以紅色顯示，即表示影像曝光不足（光線不足）或過度曝光（光線太強）。使用 ◀ 或 ▶ 鍵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顯示為白色。
- 由於 CCD 影像感應器的特性使然，使用低速快門時，記錄影像的雜訊會增加。但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本相機會使用特別處理以消除雜訊，從而產生更高畫質的影像（但相機可能需要一定的時間長度處理，然後才可拍攝下一個影像）。



- 光圈值與快門速度會根據變焦狀況而如下改變。

	光圈值	快門速度 (秒)
最大廣角 *1	f/2.7 – 3.5	至 1/1600
	f/4.0 – 5.0	至 1/2000
	f/5.6 – 7.1	至 1/2500
	f/8.0	至 1/3200
最大遠攝 *2	f/3.5 – 4.5	至 1/1600
	f/5.0 – 6.3	至 1/2000
	f/7.1 – 8.0	至 1/2500

*1 最大廣角設定

*2 最大遠攝設定

- 內置閃光同步方式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500 秒*。如果選擇了比 1/500 更快的速度，相機將自動將快門速度重設為 1/500 秒。

* 有關使用外接閃光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72 頁。

■ 快門速度顯示

- 圖表內的數值表示快門速度（秒）。1/160 表示 1/160 秒。引號代表小數點，例如 0"3 表示 0.3 秒，2" 代表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1/3200

-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 85 頁）。

Av 設定光圈

拍攝模式

AUTO     SCN   Tv Av M

光圈用於調整進入鏡頭的光線量。當您設定光圈時，相機會自動選擇適合亮度的快門速度。

選擇較低的光圈值（開大光圈）可以使背景柔和，營造出美麗的人像相片。

較高的光圈值（關閉光圈）會使整個前景與背景都清晰地對焦。光圈值越大，對焦清晰的距離範圍也就越大。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光圈值，然後拍攝影像



- 如果快門速度以紅色顯示，即表示影像曝光不足（光線不足）或過度曝光（光線太強）。使用 ◀ 或 ▶ 鍵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顯示為白色。
- 視變焦位置而定，某些光圈值無法選擇。



在此模式下，同步閃光時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500 秒*。即使之前已設定光圈值，相機亦可能會自動更改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閃光的速度。

* 有關使用外接閃光燈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72 頁。

■ 光圈設定顯示

- 光圈值越大，鏡頭的開孔則越小，以減少進入相機的光線。

F2.7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 您可以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第 85 頁）。

關於安全轉換 / 安全閃光曝光

安全轉換

當拍攝模式為 **Tv** 或 **Av** 時，如果將拍攝選單內的 [安全轉換（Safety Shift）] 設定為 [開（On）]（第 29 頁），並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即會自動更改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取得正確曝光。閃光燈啟動時，安全轉換功能不會操作。

安全閃光曝光

如果在 **P**、**Tv** 或 **Av** 拍攝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拍攝，並將拍攝選單內的 [安全閃光曝光（Safety FE）] 設定為 [開（On）]（第 29 頁），相機自動更改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閃光燈的光線造成過度曝光及場景的光線過度集中的情況。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

拍攝模式

AUTO SCN Tv Av M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來拍攝影像。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快門速度，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光圈值，並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標準曝光*及所選擇曝光的相差值。如果差值超過 2 級，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會以紅色顯示“-2”或“+2”。

* 自動曝光功能會根據所選擇的測光方式計算標準曝光值。



標準曝光



- 如果在設定這些數值後調整變焦，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可能會根據變焦位置而更改。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亮度會配合所選擇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如果您選擇快速快門或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主體，請打開閃光燈，並設定為 （閃光燈開）或安裝外接閃光燈（第 172 頁），這樣可使影像保持光亮。

進階拍攝功能

選擇自動對焦框



拍攝模式

AUTO



SCN*



Tv

Av

M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自動對焦框顯示相機進行對焦操作的構圖區域。

您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設定自動對焦框。

	臉部優先	相機會自動探測臉部的位置，然後在拍攝時使用此數據設定焦點及曝光*。此外，如果閃光燈啟動，相機將會為主體進行測光，正確照亮臉部*。如果相機沒有探測到臉部，影像會使用 [中央框 (Center)] 選項拍攝。 * 只可以在權衡式測光模式下設定曝光及閃光燈 (第 78 頁)。
	中央框	相機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此方式可精確地為構圖主體的特定位置進行對焦。您可以移動自動對焦框的位置 (第 71 頁)。

選擇臉部優先或中央框

1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鍵，自動對焦框設定會切換為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或 [中央框 (Center)] 選項。



當[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設定為[開 (On)] (第71頁) 時，無法按下  鍵選擇[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在 **P**、**Tv**、**Av** 或 **M** 模式下的預設值為[開 (On)])。



- 半按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框會如下顯示：
 - 綠色：拍攝準備工作完畢
 - 黃色：對焦操作有困難 *

* 只會在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中央框 (Center)] 時顯示。
- 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後會出現下列情況：
 - 螢幕會顯示最多 3 個自動對焦框。此時，相機判斷為主體的對焦框會以白色顯示，其他則會以灰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可顯示最多 9 個自動對焦框。
 - 如果螢幕沒有顯示白色框，而所有對焦框均以灰色顯示，影像則會使用 [中央框 (Center)] 選項拍攝，而非使用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主體為人物臉部。在這種情況下，請切換到 [中央框 (Center)] 選項。
 -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探測到臉部：
例如：
 - 如果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其臉部部份被遮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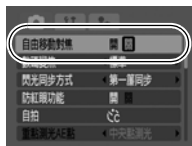
移動自動對焦框

拍攝模式為 **P**、**Tv**、**Av** 或 **M** 時，您可以手動將自動對焦框移到所需位置（可控制對焦框）。

- 1 （拍攝）選單 ➔ [自由移動對焦（FlexiZone）] ➔ [開（On）]*/[關（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預設值。



- 2 按下  鍵

- 自動對焦框會以綠色顯示。

- 3 將自動對焦框移到主體的臉部時，
按下 **MENU**（選單）鍵



- 4 使用 、、 或  鍵將自動對焦框移到所需位置，
然後按下  鍵

- 如果您持續按下  鍵，自動對焦框會返回原來的位置（中央）。



- 當選擇重點測光 AE 點為測光方式時，您可以選擇重點測光 AE 點為自動對焦框（第 78 頁）。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無法選擇（第 75 頁）。
- 關閉電源或在播放模式下當鏡頭收回後，自動對焦框的位置會返回中央點（基本指南第 7 頁）。

切換對焦設定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只可使用 [單次自動對焦 (Single)] 。

您可以設定自動對焦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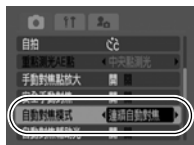
連續自動對焦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也會為任何瞄準的主體持續進行對焦，讓您可以隨時拍攝。這是預設值。
單次自動對焦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才會進行對焦，以節省電源。

1

 (拍攝) 選單 → [自動對焦模式 (AF Mode)] →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 [單次自動對焦 (Singl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拍攝難以對焦的主體 (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手動對焦)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無法使用。

以下類型的拍攝主體可能難於對焦：

- 與周圍環境對比度極低的主體
- 包含遠近景物的場景
- 在構圖中央有極亮物體的主體
- 移動快速的主體
- 玻璃後的主體：請盡量靠近玻璃拍攝，避免玻璃反射的光線。

使用對焦鎖拍攝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或自動對焦框中
- 2 半按快門按鈕鎖定焦點
- 3 為主體構圖時請持續按下快門按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在 **AUTO**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

- 1** 將相機對準與主體有相同焦距的物體，然後將該物體置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央
- 2**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MF** 鍵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MF** 及 **MF**（手動對焦）指示。
- 3**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要取消自動對焦鎖：

按下 **MF** 鍵。



- 自動對焦鎖的功能很方便，因為您可以放開快門按鈕為影像重新構圖。此外，自動對焦鎖在拍攝後會依然生效，讓您使用相同的焦點拍攝第二個影像。
- 使用液晶螢幕及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時，相機只會使用中央自動對焦框進行對焦，將自動對焦框設定為 [中央框 (Center)] 可方便拍攝（第 69 頁）。
- 由於  或  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請將相機對準主體進行對焦。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拍攝

您可以手動設定焦點。

* 在 **AUTO**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

1

使用 **▲** 或 **▼** 鍵調整焦點時，持續按下 **MF**（手動對焦）鍵

- 螢幕會顯示 **MF** 及 **MF**（手動對焦）指示。
- 當 （拍攝）] 選單內的 [手動對焦點放大（MF-Point Zoom）] 設定為 [開（On）] 時，自動對焦框內的影像部份會放大顯示*。

* 使用 、、數碼變焦或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無法放大顯示的影像。

* 您亦可以設定不放大顯示影像（第 29 頁）。

- 手動對焦指示會顯示近似值。該近似值只作為拍攝指引。



手動對焦指示

要取消手動對焦：

按下 **MF** 鍵。



您可以更改 **MF**（手動對焦）指示所顯示的距離單位（第 34 頁）。

同時使用手動對焦及自動對焦

* 在 **AUTO** 或  模式下無法使用。

相機會先用手動對焦執行對焦操作，然後在該焦點位置上再執行更加準確的自動對焦操作。您可以使用兩種方法。

■使用 SET（設定）鍵

您可以在拍攝前確認自動對焦的位置。

1 使用手動對焦為相機執行對焦操作，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相機會自動執行對焦操作，以取得更加準確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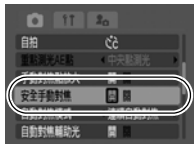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手動對焦

當您想在拍攝前將手動對焦的位置調整到正確的對焦位置時，這個方法十分方便。

1 （拍攝）選單 ➡ [安全手動對焦（Safety MF）] ➡ [開（On）]* [關（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預設值。



2 使用手動對焦為相機執行對焦操作，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相機會自動執行對焦操作，以取得更加準確的焦點。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執行手動對焦時無法更改自動對焦框設定。取消手動對焦模式，然後更改自動對焦框設定。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機自動拍攝三張相片：一張以手動對焦位置拍攝，一張以預設的較遠焦點拍攝，最後一張則以預設較近的焦點拍攝。相機以相同的間隔連續拍攝三張相片（第 46 頁）。

較遠及較近的焦點位置可以三個步驟設定：大、中及小。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不能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相機只會拍攝一張以手動對焦的影像。

1

功能選單 → *（關閉包圍曝光）→ （對焦點包圍曝光）→ SET（設定）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預設值。



2

使用 ◀ 或 ▶ 鍵設定焦點位置的數目

● 按下 ▶ 鍵擴闊或 ◀ 鍵收窄與中央的焦距。



3 按下 **FUNC.**（功能）鍵，然後使用手動對焦拍攝影像（第 75 頁）

要取消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在步驟 1 選擇 （關閉包圍曝光）。

切換測光方式



拍攝模式

AUTO



SCN



Tv

Av

M

	權衡式測光	相機將影像分為多個區域進行測光，並評估複合的光線條件，如主體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背光情況，然後為拍攝主體調整正確的曝光設定。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的主體。
	重點測光 AE 點	為重點測光 AE 點框的範圍內進行測光。當您需要為螢幕中央的主體設定曝光，請使用此設定。
	中央點測光	將重點測光框鎖定為液晶螢幕（或觀景器）的中央位置。
	自動對焦點	將重點測光 AE 點移到自動對焦框。

1 功能選單 → *（權衡式測光）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調整曝光補償，然後按下 **FUNC.**（功能）鍵。



移動重點測光 AE 點到自動對焦框 / 將重點測光 AE 點置中

- 1  (拍攝) 選單 ➔ [自由移動對焦 (FlexiZone)] ➔ [開 (On)]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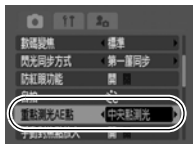
- 2 螢幕會返回拍攝畫面，按下  鍵選擇 [中央點測光 (Center)]

- 3  (拍攝) 選單 ➔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 [中央點測光 (Center)]/[AF 點 (AF Point)]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 當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設定為 [中央點測光 (Center)] 時，液晶螢幕 (或觀景器) 中央會顯示重點測光 AE 點框 ()。您可以重新設定自動對焦框的位置。
- 當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設定為 [AF 點 (AF Point)] 時，測光框會顯示在所選的自動對焦框內。



ISO 調整 ISO 感光度



拍攝模式

AUTO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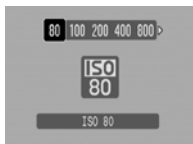
如果您想在使用高速快門時減少相機震動、避免影像模糊、或要在偏暗的環境中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請提高 ISO 感光度。

1

按下 ISO 鍵，然後使用 ◀ 或 ▶ 鍵切換設定

- 在 **AUTO** 拍攝模式下，只可以選擇 **ISO AUTO** 或 **ISO HI**。
- 選擇 **ISO AUTO**（自動）時，相機會根據拍攝環境的亮度，選擇最佳的感光度。在黑暗環境下拍攝、增加快門速度或需要減低震動的影響時，相機會自動增加感光度。
- 選擇 **ISO HI**（高 ISO 自動）* 設定比 **ISO AUTO** 更高的感光度。與 **ISO AUTO** 設定相比，此設定會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減少相機震動或影像模糊的影響。

* 所記錄影像的雜訊會比 **ISO AUTO** 設定為多。



ISO 感光度		拍攝模式	AUTO	P	Tv	Av	M
自動	ISO AUTO		○*	○*	○*	○*	—
高	ISO HI		○	○	—	—	—
80	ISO 80		—	○	○	○	○*
100	ISO 100		—	○	○	○	○
200	ISO 200		—	○	○	○	○
400	ISO 400		—	○	○	○	○
800	ISO 800		—	○	○	○	○

1600	ISO 1600	—	○	○	○	○
------	-------------	---	---	---	---	---

○：可用設定

*：預設值。



- 如果所使用的拍攝模式無法設定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將會固定為自動。
- 當相機設定為 或 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設定並顯示 ISO 感光度。播放資訊亦會顯示此 ISO 感光度。
-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相機會自動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快速調整 ISO 感光度（自動 ISO 偏移）



拍攝模式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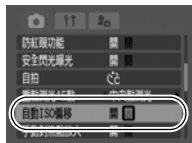
拍攝時，如果螢幕顯示 （相機震動警告），您只需按下 鍵增加 ISO 感光度，即可以減低相機震動的影響拍攝影像。

1

（拍攝）選單→[自動 ISO 偏移（Auto ISO Shift）]→
[開（On）]/[關（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預設值。



2 半按快門按鈕

- 螢幕會顯示 ，而  鍵會閃動藍光（但使用觀景器顯示時， 鍵不會閃動）。



3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按下 鍵。 鍵亮起時，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半按快門按鈕時，再次按下  鍵，ISO 感光度重設為原來的設定。
- 如果您在提高 ISO 感光度後設定自動曝光鎖（第 84 頁），即使放開快門按鈕，相機亦會維持在更改 ISO 感光度的模式（該鍵會持續亮起藍光，直到自動曝光鎖取消為止）。



- 在 、 或  模式下或使用閃光燈時，無法使用此設定。
-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即使提高 ISO 感光度，（相機震動警告）圖標可能不會取消。



* 在 **Av** 及 **S** 模式下無法設定。

調整曝光補償為正值，以避免在背光或背景光亮下拍攝時主體太暗。
調整曝光補償為負值，以避免在晚上或黑暗的背景下拍攝時主體太光亮。

1

按下 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使用 ◀ 或 ▶ 鍵調整曝光補償，然後按下  鍵。
- 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第 87 頁）下的補償值會以灰色顯示。



要取消曝光補償：

將補償值重設為 [0]。



在 **P** 模式下，您可以設定 / 取消曝光轉換（第 52 頁）。

鎖定曝光設定（自動曝光鎖）



拍攝模式

AUTO



SCN



Tv

Av

M

您可以分別設定曝光與焦點。這個模式十分適用於拍攝與背景對比太強或有背光情況的主體。



您必須將閃光燈設定為 。如果閃光燈啟動，則不能設定自動曝光鎖。

1

為需要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進行對焦

2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ISO 鍵

- 相機會固定曝光值。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

3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自動曝光鎖：

除 ISO 鍵外，按下其他任何按鍵。



- 您可以在 模式下設定自動曝光鎖後設定曝光轉換（第 52 頁）。
- 使用閃光燈時，您可以使用閃光曝光鎖（第 86 頁）。

更改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您可以隨意更改自動選擇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程式偏移）。

1 為需要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進行對焦

2 半按快門按鈕，同時按下 ISO 鍵

- 相機會鎖定曝光設定，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3 按下 ◀ 或 ▶ 鍵直至顯示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4 重新構圖，然後拍攝

- 拍攝後，設定會被取消。



在「」模式下無法使用。



不論拍攝主體在構圖中的位置如何，您也可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1

打開閃光燈

2

按下 鍵，並將它設定 （閃光燈開）

- 如果安裝了外接閃光燈，請參閱該閃光燈的使用者指南。

3

為需要鎖定閃光曝光設定的主體進行對焦

4

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ISO 鍵

- 閃光燈會發出預閃，並鎖定曝光設定。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

5

將相機重新對準所需的畫面進行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取消閃光曝光鎖：

除 、 或 鍵外，按下任何按鍵。



當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第 93 頁）。

自動包圍曝光（AEB 模式）



拍攝模式



在此模式下，相機會在設定的範圍內自動更改曝光，並以相同的間隔連續拍攝三張相片（第 46 頁）。影像會以下列次序記錄：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

1 功能選單 → *（關閉包圍曝光）→ （自動包圍曝光）→ SET（設定）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預設值。



2 使用 ◀ 或 ▶ 鍵調整補償範圍

- 補償範圍為拍攝時中央部份曝光的 -2 至 +2，可以 1/3 級調整。如果已設定曝光調整（第 83 頁），您亦可以使用中央點所調整的設定執行。



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下的補償值

要取消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在步驟 1 選擇 （關閉包圍曝光）。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自動包圍曝光模式。相機只會記錄一張標準曝光的影像。

調整色調（白平衡）



拍攝模式

AUTO



P

Tv

Av

M

一般情況下，**AWB**（自動）白平衡設定會選擇最佳的白平衡。當**AWB**（自動）設定不能做出自然的顏色時，可根據光源更改白平衡設定。

1 功能選單 → **AWB***（自動）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26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白平衡設定，然後按下 **FUNC.**（功能）鍵。



白平衡設定

	自動	相機會自動選擇設定
	日光	適用於晴朗的戶外拍攝
	陰天	適用於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拍攝
	鎢絲燈	用於燈泡和燈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光管	適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高色溫光管	適用於日照光管，或日照光管類型 3 段波長光管照明下拍攝
	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自訂模式	適用於自行設定白平衡，如以白紙或白布等獲取白平衡資料，並儲存在相機。



當自訂顏色模式設定為 **CS_c** 或 **CS_W** 時，無法調整白平衡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讓相機評估物件，如白紙或白布，或相片質量的灰色卡紙，以建立標準的白色，即可以為拍攝環境取得最佳的自訂白平衡設定。

在下列情況下，由於在 **AWB**（自動）設定難於探測正確的白平衡，請使用 （自訂）白平衡。

- 近拍（微距）
- 拍攝單色主體（如天空、海洋或樹林）
- 使用特殊光源拍攝（如水銀燈）

1

功能選單 → **AWB***（自動）→ （自訂模式）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 預設值。



2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如果使用液晶螢幕檢視影像，請確定中央框已完全覆蓋白色影像。但當使用數碼變焦時，中央框將不會顯示。



- 設定自訂白平衡前，建議將拍攝模式設定為 **P** 及將曝光補償設定為零（ ± 0 ）。如果曝光設定不正確，便無法取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顯示為全黑或全白）。
- 使用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相同的設定拍攝影像。如果設定不同，可能無法設定最佳的白平衡。尤其不應更改下列設定：
 - ISO 感光度
 - 閃光燈：建議將閃光燈設定為開或關。當閃光燈設定為 [自動（Auto）] 時，如果閃光燈在讀取白平衡資料時啟動，請確定閃光燈在拍攝影像時也啟動。
- 由於在  模式下無法讀取白平衡資料，請在其他拍攝模式下預設白平衡。

在自訂顏色模式下拍攝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更改拍攝影像的效果。

自訂顏色設定

	關閉自訂顏色	此設定為一般記錄。
	鮮豔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復古效果	使用懷舊色調拍攝。
	黑白效果	使用黑白色調拍攝。
	幻燈片效果	使用此選項令紅色、綠色或藍色更濃，做出鮮豔紅色、鮮豔綠色或鮮豔藍色等效果。您可以製作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淡化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加深膚色 *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可使藍色的主體，如天空或海洋更鮮豔。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可使綠色的主體，如山林、新發芽的植物、花朵及草地更鮮豔。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可使紅色的主體，如花朵或汽車更鮮豔。
	自訂模式	使用此選項隨意調整對比度、鮮明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或膚色 * 等色彩平衡。您可以使用此選項精細調整，如使藍色更加鮮豔及使臉色更加明亮。

* 如果影像包含與膚色類似的顏色，則該顏色也會被更改。視乎膚色而定，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1 功能選單 ➔ *（關閉自訂顏色）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訂顏色的模式。

● 模式

請參閱將相機設定為自訂 RGB 設定模式（第 92 頁）。

● 以外的其他模式

按下 **FUNC.**（功能）鍵。螢幕會返回拍攝畫面，您可拍攝影像。



2 拍攝影像

將相機設定為自訂 RGB 設定模式

1 （自訂 RGB 設定）➔ **SET**（設定）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6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對比度 (Contrast)]、[鮮明度 (Sharpness)]、[色彩飽和度 (Saturation)]、[紅色 (Red)]、[綠色 (Green)]、[藍色 (Blue)] 或 [膚色 (Skin Tone)]，然後使用 ◀ 或 ▶ 鍵調整

- 螢幕會顯示更改的顏色。



3

按下 SET (設定) 鍵

- 完成設定操作。

切換閃光輸出調整設定拍攝影像



拍攝模式

AUTO [人像] [風景] [A] [SCN] [P] Tv Av M

雖然內置閃光燈及外接閃光燈 * 會自動調整閃光輸出 (除 M 模式外)，但您可以將閃光燈設定為閃光時不進行任何調整。

* Speedlite 220EX/430EX/580EX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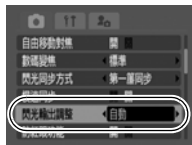
1

[相機 (拍攝) 選單] →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
[自動 (Auto)] * [手動 (Manual)]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 當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即可調整閃光輸出 (第 94 頁)。



設定閃光輸出調整 / 閃光輸出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閃光曝光補償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P** 或在 **Tv** 或 **Av** 模式下將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 (第 93 頁)，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調整設定。
- 您可以使用相機的曝光補償功能結合閃光曝光補償，以營造補償背景曝光的效果。

閃光輸出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M**，或在 **Tv** 或 **Av** 模式下將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 (第 93 頁)，您可以在拍攝時以全光 (FULL) 開始，分三個步驟控制閃光輸出。當外接閃光燈時，您亦可以調整閃光輸出 (由 1/1 (全光) 至 1/64，以 1/3 級調校)。

1

功能選單 → (+/- (閃光曝光補償)) / (閃光輸出)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6 頁)。

* 預設值。

- 使用 ◀ 或 ▶ 鍵調整補償 / 輸出，然後按下 **FUNC.** (功能) 鍵。



例：將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自動 (Auto)]



例：將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切換閃光燈發出閃光的時間



拍攝模式

AUTO



SCN



Tv

Av

M

第一簾同步

不論快門速度如何，閃光燈在快門開啟後立刻閃光。一般情況拍攝時會使用第一簾同步。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前閃光。與第一簾同步比較，閃光燈會較遲啟動，讓您拍攝如汽車後燈留下拖影的效果。

1

(拍攝)選單 ➔ [閃光同步方式 (Flash Sync)] ➔ [第一簾同步 (1st-curtain)]*/[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使用第一簾同步設定所拍攝的影像



使用第二簾同步設定所拍攝的影像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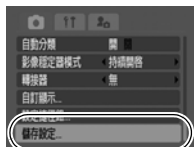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經常使用的拍攝模式及不同的拍攝設定儲存為**C**（自訂）模式。您可以在需要時輕易轉動模式轉盤至**C**，使用之前儲存的設定拍攝影像。您可以儲存經常因更改拍攝模式或關閉電源而被取消的設定（如連拍方式或自拍模式）。

1 切換到所需儲存的拍攝模式，然後指定設定

- 可以儲存在**C**的功能
 - 拍攝模式（**P**、**Tv**、**Av**、**M**）
 - 在**P**、**Tv**、**Av**及**M**模式下可以設定的項目（第 199 頁）
 - 拍攝選單設定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位置
- 要更改儲存在**C**的部份設定（非拍攝模式），請選擇**C**。

2 （拍攝）選單→[儲存設定（Save Settings）]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3 [確定（OK）]→SET（設定）鍵



- 設定內容並不影響其他拍攝模式。
- 您可以重新設定已儲存的設定（第 36 頁）。

1 按下 鍵

- 每次按下  鍵可循環切換註冊功能的設定值。
 - 註冊 WB 及  功能後會顯示設定螢幕。
 - 註冊  功能後，每次按下  鍵即可取得白平衡資料。由於螢幕不會顯示指引框，請在按下按鍵前將白色紙張或白布置於液晶螢幕的中央。
 - 註冊 AEL 功能後，按下  鍵即可設定自動曝光鎖 *。拍攝短片 ** 時，相機會再次設定及鎖定自動曝光（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 註冊 AFL 功能後，按下  鍵即可設定自動對焦鎖 *。拍攝短片時，相機會再次設定及鎖定自動對焦。
 - 註冊  功能後，按下  鍵即可關閉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按下任何按鍵即可再次啟動顯示。
- * 拍攝一張影像後，相機即會取消鎖定。
- ** 當螢幕顯示曝光補償列時不會生效。
- 即使按下  鍵，目前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的功能將不會顯示。



設定畫面自動轉正功能



拍攝模式



本相機具備智能方向感應器，可檢測相機以垂直方向拍攝影像，然後在液晶螢幕上自動旋轉影像以顯示正確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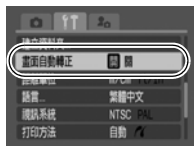
1

[設定] 選單 ➔ **[畫面自動轉正 (Auto Rotate)]** ➔
[開 (On)] * / **[關 (Off)]**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 當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而液晶螢幕設定為詳細顯示模式時，畫面會顯示 (正常)、 (向右轉 90 度) 或 (向左轉 90 度)。



- 當相機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攝時，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請檢查箭咀 是否指向正確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確，請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關 (Off)]**。
- 即使將畫面自動轉正功能設定為 **[開 (On)]**，下載至電腦時影像的方向會視乎使用的軟件而定。



如果將相機垂直握持進行拍攝，智能方向感應器會將上方設定為“上”及下方設定為“下”，然後使用適合垂直拍攝的白平衡、曝光及焦點。不論畫面自動轉正功能的開 / 關狀態，此功能也會生效。

建立儲存影像的位置（資料夾）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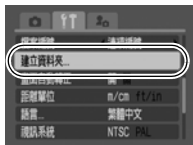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隨時建立新資料夾，而記錄的影像將會自動儲存在資料夾中。

建立新資料夾	在下次拍攝影像時建立新資料夾。要建立其他資料夾，請插入其他標記。
自動建立	如果您需要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使用拍攝時間建立資料夾，您也可以指定日期及時間。

1

[設定] 選單 →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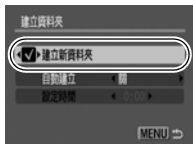


在下次拍攝時建立新資料夾

2

使用 **◀** 或 **▶** 鍵在 [建立新資料夾 (Create New Folder)] 加上標記 **▶ MENU** (選單)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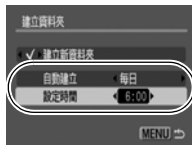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設立用於自動建立資料夾的日期或時間

- 2** 在 [自動建立 (Auto Create)] 選項中選擇日期，然後在 [建立時間 (Time)] 選項中選擇時間 ➔ **MENU** (選單) 鍵

- 到了指定的時間時，液晶螢幕 (或觀景器) 會顯示 。新的資料夾建立後，此符號便會取消。



一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如果記錄數目多於可儲存數量，即使沒有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也會自動建立新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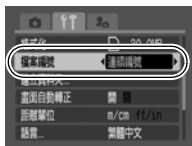
相機機會自動為影像編排檔案編號。您可自訂檔案編號的方法。

1

[(設定) 選單] →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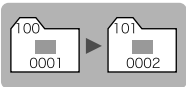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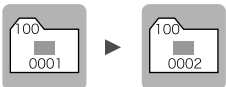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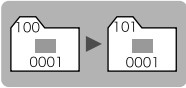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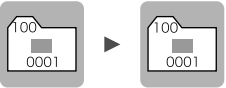


檔案編號重設功能

連續編號	相機機會為下一張影像指定一個大於前一張記錄影像的檔案編號。這方便您在電腦上管理所有影像，避免因更改資料夾或記憶卡時發生檔案名稱重覆的情況*。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的 7 位數字，然後將影像與卡上最後一張影像比較，而使用最大編號的一張影像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自動重設	影像及資料夾編號會重設為開始值 (100-0001) *。這樣方便您以資料夾為基礎管理影像。 * 使用空白的記憶卡時。如果使用的記憶卡已存有資料，相機機會使用最後記錄資料夾及影像的 7 位數字，作為記錄新影像的基礎。

檔案及資料夾編號

相機會由 0001 開始為記錄的影像指定連續檔案編號，最大至 9999，而資料夾則會由 100 排列至 999。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儲存 2000 個影像。

	新建立的資料夾	更換其他記憶卡
連續編號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自動重設	記憶卡 1 	記憶卡 1 記憶卡 2 

- 由於下列的影像類型通常會儲存在相同的資料夾，因此當可用空間不足時，即使資料夾的影像數目少於 2000，影像也可能會儲存在新的資料夾。
 - 連續拍攝的影像
 - 自拍影像（自訂）
 - 短片（短片的靜止影像）
 - 接圖輔助模式的影像
 - 對焦點包圍曝光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 使用轉換為黑白色 /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模式所拍攝的靜止影像
（[儲存修改前檔案（Save Original）] 設定為 [開（On）]）
- 如果資料夾編號重複或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重複，則無法播放影像。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信息，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

請同時參閱基本相機使用者指南（第 20 頁）。

Q 檢視放大的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Q

- 螢幕會顯示 **SET** 圖示，並顯示影像的放大部份。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放大率。
- 影像可放大約 10 倍。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 鍵移動影像

- 如果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相機會切換為影像前進模式，而螢幕會顯示 **SET** 圖示。您可以使用 ◀ 或 ▶ 鍵以相同的放大率切換到下一個或前一個影像。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即可取消影像前進模式。

要取消放大顯示：

將變焦桿推向 。您也可以立刻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此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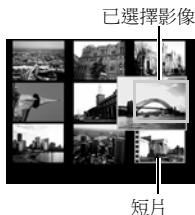


無法放大短片及索引播放的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同時檢視 9 個影像。
- 使用 ▲、▼、◀ 或 ▶ 鍵更改影像選擇。



要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將變焦桿推向 Q。

切換每組 9 個影像

在索引播放時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跳換列，即可切換顯示的 9 個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  亦可切換顯示。使用 ◀ 或 ▶ 鍵以移到上一組或下一組 9 個影像。
- 持續按下 SET（設定）鍵及 ◀ 或 ▶ 鍵時以跳到最前或最後的一組影像。

要取消跳換列：

按下  鍵。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將影像分類到預先設定的目錄（肖像、風景、活動、分類 1 – 3、待處理影像）。您亦可以編輯使用 [自動分類（Auto Category）] 功能（第 30 頁）所記錄的分類資訊。您可在分類中執行下列功能：

- 影像搜索（第 107 頁）● 輪播（第 123 頁）
- 保護（第 128 頁）● 刪除（第 132 頁）
- 配置打印設定（第 134 頁）

1

（播放）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按下 鍵直接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分類的影像，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分類，按下 **SET**（設定）鍵

- 您可以將相同的影像放入多個類別內。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下設定。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可取消分類。



- 如果您要為影像執行其他操作，例如，刪除、打印或編輯為幻燈片，將影像加入 [待處理影像（To Do）] 分類將會十分方便。
- 您亦可以將短片分類，方便管理。

當記憶卡已記錄很多影像時，您可以使用下列搜索關鍵，輕易跳換到你所需要的影像。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每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個影像。
	我的分類跳轉	顯示每個分類的第一個影像。
	資料夾跳轉	顯示每個資料夾的第一個影像。
	短片跳轉	跳換到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 個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0 個影像。

1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按下 鍵

- 相機會切換到跳換搜索模式。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搜索關鍵

- 視乎搜索關鍵而定，螢幕的示範可能會有所不同。
- 您可以使用 **DISP.**（顯示）鍵顯示 / 隱藏影像資訊。



3

顯示影像

- / :

- 按下 ◀ 或 ▶ 鍵。
- 按下 **MENU** (選單)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 / / :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分類、資料夾或短片，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相機將切換到指定的播放模式，並只播放符合搜索關鍵的影像。
- 按下  鍵取消指定的播放模式。

選擇搜索關鍵



在下列情況下，指定的播放模式會被取消：

- 分類影像或短片
- 將加入自訂顏色效果的影像、使用紅眼修正功能編輯的影像或已編輯的短片儲存為新檔案。
- 使用  (播放) 選單中的 [刪除 (Erase)] 刪除影像。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無法播放短片。

1

顯示短片，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附有 **SET** 圖標的影像為短片。
- 短片控制屏會出現。



音量（使用 ▲ 或 ▼ 鍵調整）

短片的拍攝時間

播放進度列

短片控制屏

2

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如果在播放時按下 **SET**（設定）鍵，短片會暫停。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播放。
- 播放結束時，短片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按下 **SET**（設定）鍵以顯示短片控制屏。
- 播放短片時按下 **DISP.**（顯示）鍵可顯示 / 隱藏播放進度列。
- 如果在檢視影像時停止播放，則相機會由最後顯示的畫面開始繼續播放。

操作短片控制屏

	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打印（連接打印機時，螢幕會顯示圖標。詳細說明，請參閱 <i>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慢動作（您可以使用 ◀ 鍵減慢或 ▶ 鍵加快播放速度。）
	顯示第一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SET （設定）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SET （設定）鍵即會快進）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切換到短片編輯模式）（第 111 頁）



- 在電視上播放短片時，請使用電視機的按鍵調整音量（第 130 頁）。
- 在慢動作播放模式下無法播放聲音。

您可以局部刪除記錄短片。



您能夠以 1 秒為單位編輯 1 秒或以上的短片，但受保護或短於 1 秒的短片則無法編輯。

1

選擇短片控制屏的 (編輯)，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短片編輯屏及短片編輯列會出現。

短片編輯屏



短片編輯列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刪除首段) 或 (刪除尾段)，然後使用 **◀** 或 **▶** 鍵指定刪除位置 (**↓**)

- 要檢視臨時編輯的短片，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選擇 (退出) 取消編輯操作，螢幕會返回短片控制屏。

3

選擇 (儲存)，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新檔案 (New File)] 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保持不變。請注意，如果在儲存短片時按下 **SET** (設定) 鍵，儲存操作會被取消。
- [覆寫 (Overwrite)] 會使用原來的檔案名稱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前的資料會被刪除。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而短片編輯列的計算器會顯示 ▲。



視乎短片檔案的大小而定，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儲存已編輯的短片。如果在儲存中途電池耗盡，則無法儲存已編輯的短片。編輯短片時，建議使用 4 枚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完全充電的 AA 鎳氫 (NiMH) 電池 (另購)，或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第 1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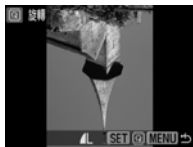
旋轉顯示的影像



影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或 270 度顯示。



原來方向



90 度



270 度

1

(播放) 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需旋轉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每次按下 **SET** (設定) 鍵，影像會順序旋轉 90 度 / 270 度 / 原來方向。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設定。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相機旋轉的影像方向會視乎下載影像時所使用的軟件而定。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顯示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顯示的影像會變暗，而下一個影像會逐漸亮起顯示。
	按下 ◀ 鍵會從左邊顯示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則會從右邊顯示下一張影像。

1

▶ (播放) 選單 ▶  ▶   *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紅眼修正功能



您可以修改記錄影像中的紅眼情況。但相機可能無法自動偵測到部份影像的紅眼情況，或效果未能如您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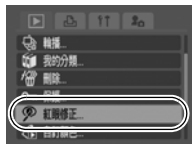
例如：

- 如果臉部在螢幕的靠邊位置，或在整幅構圖內顯得太小、太大、太暗或太亮。
- 如果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下，或其臉部部份被遮擋。

1

(播放) 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需要執行修正紅眼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修正紅眼的位置會自動顯示一個修正框。
-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偵測到紅眼，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第 117 頁)。



3

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播放 / 刪除

4

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新檔案 (New File)]：會使用新的檔案名稱儲存影像。原有的檔案會保留。新儲存的影像檔案，會儲存為最後拍攝的影像。
- [覆寫 (Overwrite)]：使用原有的檔案名稱儲存新影像。原有的影像會被覆寫。
- 如果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請到步驟 5。



5

按下 **MENU** (選單) 鍵，選擇 [是 (Yes)] 或 [否 (No)]，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選擇 [是 (Yes)] 顯示已修正的影像；選擇 [否 (No)] 則返回播放選單。



- 無法在短片上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無法在受保護的影像上執行覆寫操作。



- 如果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則無法執行紅眼修正功能。
- 雖然您可以在同一影像上多次執行紅眼修正操作，但畫質會隨操作次數而逐漸下降。
- 由於修正框不會在曾執行 (紅眼修正) 功能的影像上自動顯示，請使用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 來進行修正。

加入修正框

您可以加入最多 35 個修正框。

- 1 使用 ◀ 或 ▶ 鍵選擇 [加入修正框 (Add Frame)]，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2 使用 ▲、▼、◀ 或 ▶ 鍵移動修正框，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您可以使用變焦桿更改修正框的大小。



加上自訂顏色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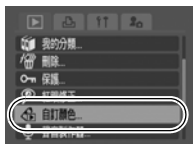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記錄的影像（只適用於靜止影像）加上特別效果。您可以選擇下列的自訂顏色效果。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91 頁。

	鮮豔效果		淡化膚色
	自然效果		加深膚色
	復古效果		鮮藍色
	黑白效果		鮮綠色
	幻燈片效果		鮮紅色

1 (播放) 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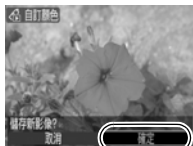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自訂顏色的類型，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顯示的影像會加入自訂顏色的效果。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Q 放大檢視的影像。影像放大時，您可以按下 SET (設定) 鍵切換使用自訂顏色效果轉換顏色的影像及沒有轉換的原始影像。



4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使用自訂顏色功能所轉換並儲存的新影像，會排列在清單中的最後。
- 要繼續為其他影像加入特別效果，請重複步驟 2。



5

按下 **MENU**（選單）鍵，選擇 [是（Yes）] 或 [否（No）]，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選擇 [是（Yes）] 可顯示使用自訂顏色功能所轉換的影像；選擇 [否（No）] 則返回播放選單。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自訂顏色功能。
- 雖然您可以使用自訂顏色功能為一張影像多次加入特別效果，但每次加入特別效果後，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顏色效果。
-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第 91 頁）拍攝的影像，及在播放模式下使用自訂顏色所編輯的影像，其顏色可能會稍有不同。

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在播放模式下（包括單張影像播放、索引播放、放大播放、在拍攝模式下拍攝後立刻檢視影像（*基本指南*第 10 頁）及在拍攝後立即確認焦點（第 48 頁）），您可以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最長為 1 分鐘）。聲音資料會儲存為 **WAVE** 格式（立體聲）。

1

播放影像時按下  鍵

- 螢幕會顯示聲音備註控制屏。

2

使用◀或▶鍵選擇□（錄音），然後按下SET（設定）鍵

- 螢幕會顯示已錄音的時間及剩餘的可錄音時間。
- 按下SET（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錄音。
- 您可以為任何一個影像加上長約1分鐘的記錄。
- 您可以更改聲音模式（第56頁）。



聲音備註屏

已錄音時間 /
剩餘可錄音時間

音量（使用▲或▼
鍵調整）

聲音備註屏

	退出
	錄音
	暫停
	播放
	刪除 在確認螢幕中選擇[刪除（Erase）]，然後按下SET（設定）鍵。
	音量（0–5級）



- 無法為短片加上聲音備註。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聲音備註。

您可以每次只記錄長約 2 小時的聲音，而不拍攝影像。

1

（播放）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2

選擇 （錄音），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螢幕會顯示已記錄的時間。
- 使用 **▲** 或 **▼** 鍵更改取樣速率。聲音質量會以 [11.025kHz]、[22.050kHz]、[44.100kHz]* 的次序改善，但記錄的檔案大小亦會相對增加。

* 預設值。

- 按下 **SET**（設定）鍵暫停錄音。再次按下此鍵可繼續記錄。
- 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短片鍵將停止錄音，而相機會返會拍攝模式。
- 您可以更改聲音模式（第 56 頁）。



可記錄時間

聲音控制屏

播放 / 刪除

聲音製作器屏幕

使用 ◀ 或 ▶ 鍵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退出
	錄音
	暫停
	播放（使用 ◀ 或 ▶ 鍵選擇聲音，然後按下 SET （設定）鍵。）
	後退（持續按下 SET （設定）鍵可後退（不會播放聲音））
	快進（持續按下 SET （設定）鍵可快進（不會播放聲音））
	刪除（在確認螢幕中選擇 [刪除（Erase）] 或 [全部刪除（Erase All）]，然後按下 SET （設定）鍵。）
	保護（您可以保護重要的聲音，以免錯誤刪除。按下 SET （設定）鍵設定 / 取消保護。）
	音量（按下 ▲ 或 ▼ 鍵調整音量。）



- 請參閱 *估計的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第 187 頁）。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自動停止錄音。
- 在播放模式下，持續按下  鍵可顯示聲音控制屏。
- 有關聲音編號及資料夾編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入門指南*。

自動播放（輪播）



自動播放記憶卡的影像。

* 自動播放的影像設定會以數碼印相指令格式（DPOF）標準為基礎（第 182 頁）。

	全部影像	順序播放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日期	順序播放有指定日期的影像。
	我的分類	順序播放所選分類的影像。
	資料夾	順序播放指定資料夾內的影像。
	短片	只順序播放短片檔案。
	靜止影像	只順序播放靜止影像。
	自訂 1 - 3	順序播放每個幻燈片所選擇的影像，自訂 1、自訂 2 或自訂 3（第 126 頁）。

1

（播放）選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 或 或 *1 - *3

- 、、：選擇所需播放的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第 125 頁）。
- *1、*2 或 *3：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第 126 頁）。
- 如果您想在播放影像時加上切換效果，使用 ▲ 鍵選擇 [效果（Effect）]，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效果類型（第 124 頁）。



3

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下列功能：
 - 要暫停 / 繼續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SET** (設定) 鍵。
 - 要快進 / 後退幻燈片，請按下 ◀ 或 ▶ 鍵 (持續按下按鍵可快速切換影像)。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請按下 **MENU** (選單) 鍵。



切換效果

您可以選擇新舊影像的切換效果。

	沒有切換效果。
	新影像會由下至上移動，並逐漸亮起。
	新影像會先以十字形顯示，然後逐漸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新影像的一部份會水平移動，然後擴展至全影像顯示。

* 預設值。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您可以持續按下 **SET** (設定) 鍵時同時按下 鍵，即可由目前顯示的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請注意，當您在顯示最後的影像時執行此操作，相機將使用相同的日期由第一個影像開始播放幻燈片。

選擇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 ()

1 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將要播放的日期 / 分類 / 資料夾影像，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再次按下 **SET** (設定) 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相機會根據您所選擇的次序播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設定。

日期



分類



資料夾



選擇播放的影像 (*1 - *3)

只選擇所需播放的影像，並儲存為幻燈片（自訂 1、2 或 3）。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相機會根據所選擇的次序播放。

1 選擇 *1、*2 或 *3，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螢幕只會顯示 *1 圖標。設定 *1 時，圖標會變更為 *1V，並顯示 *2。當設定為 *2 及 *3 時，也會以同樣的方式轉變。

2 使用 ◀ 或 ▶ 鍵在播放的影像間移動，然後使用 SET（設定）鍵選擇或取消已選擇的影像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設定。

標記表示選擇

數字表示選擇次序



選擇全部影像：

1. 在步驟 1 選擇 *1 - *3 後，使用 ▲ 鍵選擇 [全部影像（All images）]，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2. 使用 ▲ 鍵選擇 [全部標記（Mark all）]，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3. 使用 ▶ 鍵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要取消所選擇的全部影像，選擇 [重設（Reset）]。

調整播放時間及重播設定

● 播放時間

設定每個影像的顯示時間。選擇 3*–10 秒、15 秒及 30 秒。
(顯示的時間長度會視乎影像而有所不同。)

* 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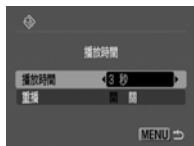
● 重播

設定當所有幻燈片已顯示後，是否停止播放幻燈片，還是繼續顯示直至停止。

1 選擇 [設定 (Set up)]，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2 選擇 [播放時間 (Play Time)] 或 [重播 (Repeat)]，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 按下 **MENU** (選單) 鍵取消設定。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影像及短片，以免不慎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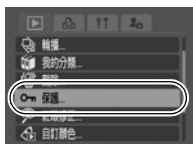
選擇影像	檢視影像時，您可以為每個影像配置保護設定。
以日期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您可以保護指定分類的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您可以保護指定資料夾的所有影像。
全部影像	您可以保護記憶卡的全部影像。

1

▶ (播放) 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果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請到步驟 5。



3

選擇需要保護的影像、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選擇影像（Select）]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保護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設定。



保護圖標

●[以日期選擇（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Select by Category）][以資料夾選擇（Select by Folder）]

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螢幕會顯示白色  圖標。但如果部份影像已設定為受保護， 會以灰色顯示。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4

選擇 [全部影像（All Images）]、[以日期選擇（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Select by Category）] 及 [以資料夾選擇（Select by Folder）] 選項時，按下 **MENU**（選單）鍵

5 選擇 [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選擇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取消所選影像的保護設定，然後返回步驟 2。
- 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所選的保護影像，然後返回步驟 2。
- 在 [保護 (Protect)] 模式時按下 SET (設定) 鍵可取消操作。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第 37 頁），包括所有受保護的影像及其他檔案類型。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先檢查其內容。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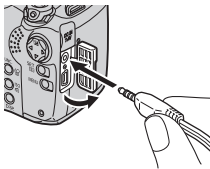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立體聲視頻連接線 STV-250N 將兼容視頻的電視連接到相機，以電視作為顯示器播放影像。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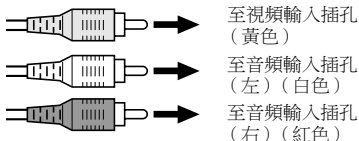
2 將立體聲 / 視頻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端子

- 用指甲從相機端子蓋的左邊末端拉起，然後揭開，將立體聲 / 視頻連接線完全插入。



3

將立體聲 / 視頻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上的 VIDEO IN（視頻輸入）及 AUDIO IN（音頻輸入）插孔

**4**

開啟電視，並設定為視頻模式

5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您可以切換視訊系統（NTSC 或 PAL）以適應不同地區的標準（第 34 頁）。不同地區的預設值會有所不同。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及其他地區
 - PAL：歐洲、亞洲（台灣例外）、大洋洲及其他地區
 - 如果視訊系統設定不當，相機可能無法正常顯示影像。
- 當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時，您可以在電視上顯示影像時拍攝。

刪除影像



您可以刪除記憶卡的影像。

選擇影像	選擇影像後一次過刪除影像。
以日期選擇	刪除所選日期的影像。
選擇分類	刪除所選分類的所有影像。
以資料夾選擇	刪除所選資料夾的所有影像。
全部影像	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影像。



- 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前請特別注意。
- 此功能不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1

(播放) 選單 →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2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如果選擇 [全部影像 (All Images)]，請到步驟 5。



3 選擇影像、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選擇影像（Select）]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保護影像。

● [以日期選擇（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Select by Folder）]

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使用 ◀ 或 ▶ 鍵確認每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影像。



4 按下 **MENU**（選單）鍵

5 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選擇 [停止（Stop）] 或 [取消（Cancel）] 可取消所選要刪除的影像，並返回步驟 2。
- 刪除影像時按下 **SET**（設定）鍵可取消刪除。



如果您需要刪除記憶卡上的影像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請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37 頁）。

指定 DPOF 打印設定



您可以使用相機預先選擇記憶卡上所需打印的影像及指定打印份數。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 (DPOF) 標準。當使用兼容直駁打印功能的打印機，或將影像送到支援 DPOF 的相片沖印店進行打印時也十分方便。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選擇影像及數量	檢視單張影像時配置打印設定。
以日期選擇	為所選日期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分類	為所選類別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以資料夾選擇	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選擇全部影像	為全部影像配置打印設定。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影像的所有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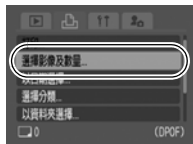
每個影像均分別配置打印設定。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選項後，如果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選項設定為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則只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第 137 頁)。

1

(打印) 選單 ➔ 選擇選單項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到步驟 4。



選擇需要打印的影像、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選擇影像及數量（Select Images & Qty.）]

打印型式設定的選擇方法會有不同（第 137 頁）。

- 標準型式 () / 標準加索引 () :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使用 ▲ 或 ▼ 鍵選擇打印份數（最多可打印 99 份）。

打印份數



- 索引型式 () :
使用 ◀ 或 ▶ 鍵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選擇或取消選擇的影像。

索引打印選擇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 按下 **MENU**（選單）鍵取消設定。

●[以日期選擇（Select by Date）]

[選擇分類（Select by Category）]

[以資料夾選擇（Select by Folder）]

使用 ▲ 或 ▼ 鍵選擇日期、分類或資料夾，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取消設定。
- 您可以選擇多個日期、分類或資料夾。
- 按下 ◀ 或 ▶ 鍵可讓您以日期、分類或資料夾查看影像。



3

選擇 [以日期選擇 (Select by Date)]、[選擇分類 (Select by Category)] 及 [以資料夾選擇 (Select by Folder)] 選項時，按下 **MENU** (選單) 鍵

4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 選擇 [取消 (Cancel)] 取消所選影像的打印設定，然後返回步驟 1。



- 某些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您所指定的打印設定。
- 無法為短片指定打印設定。



- 影像會以檔案編號順序打印。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 當 [打印型式 (Print Type)] 設定為 [標準加索引 (Both)] 時，可以設定打印份數。當打印型式設定為 [索引型式 (Index)] 時，則不能設定打印份數。每個影像只會打印一份。
- 選擇影像時，如果相機連接到打印機， 鍵會亮起藍光。您可以按下  鍵開始打印，確認已選擇 [打印 (Print)]，然後按下 **SET** (設定) 鍵。

設定印相風格

選擇印相風格後，請選擇所需打印的影像。

您可選擇下列的打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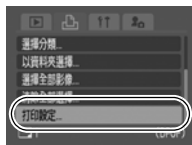
* 預設值。

打印型式	標準型式 *		每頁打印一個影像。
	索引型式		使用索引格式以縮小的尺寸打印所選擇的影像。
	標準加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日期。
檔案編號（開 / 關 *）			打印時加上檔案編號。
清除 DPOF 資料（開 * / 關）			打印完畢後，清除所有打印設定。

1

（打印）選單 ➡ [打印設定（Print Settings）] ➡ SET（設定）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27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 [打印型式（Print Type）]、[日期（Date）]、[檔案編號（File No.）] 或 [清除 DPOF 資料（Clear DPOF data）]，然後使用 ◀ 或 ▶ 鍵選擇設定



- 日期及檔案編號設定會根據下列打印型式更改：
 - [索引型式 (Index)]：
無法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
 - [標準型式 (Standard)] 或 [標準加索引 (Both)]：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可以同時設定為 [開 (On)]，但打印資訊視乎打印機而有所不同。
- 日期會以在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選單中所指定的格式打印 (第 33 頁，*基本指南* 第 8 頁)。
- 如果打印的影像已使用 [日期印記 (Date Stamp)] 功能加入日期，請勿在 DPOF 打印設定中再設定日期，否則日期會打印兩次。

指定 DPOF 傳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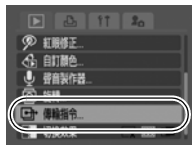
下載影像至電腦前，您可以使用相機為影像進行設定。有關將影像傳輸到電腦的說明，請參閱**軟件入門指南**。相機使用的設定符合數碼打印指令格式（DPOF）標準。

如果記憶卡上的影像曾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傳輸設定，則可能會顯示  圖標。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1

（播放）選單 →  → SET（設定）鍵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單張影像

2

選擇 [指令（Start）]，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選擇 [重設（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再次按下 **SET**（設定）鍵取消選擇的設定。
- 您亦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下選擇影像。

傳輸選擇



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

2 選擇 [全部標記 (Mark all)]，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選擇 [重設 (Reset)] 以取消所有傳輸指令設定。



3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影像會按照檔案編號順序傳輸。
- 最多可選擇 998 個影像。

自訂相機（我的相機設定）

“我的相機”讓您自訂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及快門聲音。您可以更改及註冊這些設定，讓您自訂相機以配合您個人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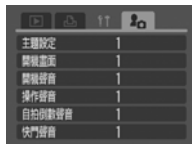
更改我的相機設定



1

（我的相機）選單 ➔ 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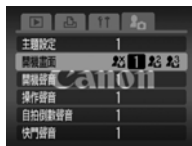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27頁）。



2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設定的內容

- 選擇 [主題設定 (Theme)] 以指定所有相同的設定。



註冊我的相機設定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或新記錄的聲音加入我的相機設定的 [F2] 及 [F3] 選單項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軟件將電腦的影像及聲音上傳到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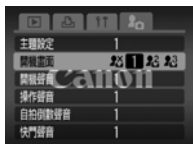


您需要使用電腦才可將我的相機設定重設為預設值。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將預設值加入相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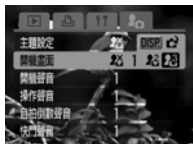
（我的相機）選單 ➔ 所需註冊的選單項目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第 27 頁）。



2

選擇 [F2] 或 [F3]，然後按下 DISP.（顯示）鍵



3

選擇影像或記錄聲音

●開機畫面

使用 ◀ 或 ▶ 鍵選擇所需註冊的影像，
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音 及快門聲音

選擇 （錄音），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錄音後，選擇 （註冊），
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記錄的時間到了後，記錄會自動停止。
- 要播放聲音，請選擇 （播放）。
- 要返回我的相機選單，按下 （退出）。

4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設定）鍵

- 要取消註冊，請選擇 [取消 (Cancel)]。



- 下列項目不能註冊為我的相機設定：

- 短片
- 使用聲音備註功能（第 119 頁）及聲音製作器（第 121 頁）
所錄製的聲音

- 加入新的我的相機設定時，之前的設定會被刪除。



有關建立及加入我的相機資料的說明，請參閱附送的軟件入門指南。

相機

相機不能操作。

電源沒有開啟。	● 開啟相機電源（ <i>基本指南</i> 第 9 頁）。
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開啟。	● 確定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已完全關閉（ <i>基本指南</i> 第 5 頁）。
錯誤方向裝入電池。	● 以正確方向安裝電池（ <i>基本指南</i> 第 5 頁）。
電池類型不正確。	● 只可使用新的AA鹼性電池或佳能AA鎳氫（NiMH）電池（第159頁）。
電量微弱，不能操作相機。 （螢幕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	● 更換 4 枚全新或完全充電的電池（ <i>基本指南</i> 第 5 頁）。 ● 使用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第 166 頁）。
相機及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使用潔淨的乾布擦拭電池端子。 ● 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相機的內部發出聲音。

已更改相機的水平 / 垂直方向。	● 相機的方向機制正在操作中，並非故障。
------------------	----------------------

開啟電源時

螢幕顯示“記憶卡已鎖定”提示。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

- 記錄到記憶卡、刪除記憶卡的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時，請將此開關向上推（第 161 頁）。

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

鋰電池的電量微弱。

- 更換鋰日期電池（第 177 頁）。

液晶螢幕 / 觀景器

開機時相機的畫面漆黑一片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所選的開機畫面為不兼容的影像。

- 在我的相機設定中更改開機畫面（第 141 頁）或使用附送的軟件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回復預設值。請參閱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的 ZoomBrowser EX/ ImageBrowser 軟件使用者指南*（PDF）。

螢幕較暗。

在猛烈陽光或強光下，液晶螢幕的影像會較暗。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這個情況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顯示的影像跳動。

在光管下拍攝時，顯示的影像跳動。

- 這不是相機故障（拍攝短片時會記錄此跳動，但拍攝靜止影像時則不會記錄）。

液晶螢幕出現光條（紅色，紫色）。

拍攝光亮的主體，如太陽或其他光源時，這個情況可能會出現。

- 這是包含 CCD 裝置的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此光線不會記錄在靜止影像上，但會記錄在短片。

出現。

由於光線不足，相機會使用低速快門。

- 除 [關 (Off)] 外，將影像穩定器設定為其他設定（第 44 頁）。
- 增加 ISO 感光度（第 80 頁）。
- 將自動 ISO 偏移設定為 [開 (On)]（第 81 頁）。
- 除 （閃光燈關）外，將閃光燈設定為其他設定（基本指南第 14 頁）。
- 設定自拍功能（基本指南第 18 頁），然後將相機固定在裝置上，如三腳架。
- 如果您有外接閃光燈，請安裝在相機上（第 172 頁）。

出現。

當記憶卡內的影像已使用其他兼容 DPOF 相機指定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選擇為幻燈片，則會顯示此標記。

-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第 134 頁）。

顯示雜訊 / 拍攝主體的移動不規則。

相機會自動亮起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所顯示的影像，使您在黑暗的環境下都可以輕易看見拍攝的影像（第 13 頁）。

- 這不會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拍攝

相機不能記錄。

相機正於播放或電腦 / 打印機連接模式。

- 向左轉動模式桿或半按快門按鈕切換到 （拍攝）。
- 連接電腦或打印機時，請在將相機切換到拍攝模式前拔開介面連接線。

閃光燈充電中（液晶螢幕 / 或觀景器上的  閃動白光）。

- 閃光燈充電後，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上的  圖標會停止閃動，並持續亮起。現在可拍攝影像。

記憶卡已滿。

- 插入新的記憶卡（*基本指南*第5頁）。
- 如有需要，可下載影像至電腦，然後刪除記憶卡內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記憶卡沒有正確格式化。	● 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37 頁）。 ● 如果格式化記憶卡後仍不能解決問題，其邏輯電路可能已損壞。請聯絡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	● 將寫入保護開關向上推（第 161 頁）。
---------------------------	--

影像模糊或不能對焦。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	● 確定已執行“出現”的步驟（第 146 頁）。
---------------	---

自動對焦輔助光設定為 [關 (Off)]。	● 在黑暗的環境下，如果相機難以進行對焦操作，便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來協助對焦操作。自動對焦輔助光關閉時，此功能不會啟動，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開 (On)] 以啟動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29 頁）。使用自動對焦輔助光時，請小心避免手指遮擋自動對焦輔助光。
-------------------------	--

拍攝主體在對焦範圍外。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180 頁）。
-------------	--

拍攝主體難以對焦。	● 使用對焦鎖、自動對焦鎖或手動對焦拍攝（第 73 頁）。
-----------	---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暗。

拍攝的光線不足。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為 （閃光燈開）（基本指南第 15 頁）。 ● 使用高輸出的外接閃光燈。
----------	---

由於周圍環境太過光亮，拍攝主體曝光不足。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正值（+）（第 83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84、78 頁）。
----------------------	--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閃光範圍拍攝主體（第 181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然後進行拍攝（第 80 頁）。

記錄的拍攝主體太亮，或影像有白光閃動。

拍攝主體太近，導致閃光燈太強。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以正確的閃光範圍拍攝主體（第 181 頁）。
- 使用閃光曝光補償功能調整閃光輸出（第 94 頁）。
- 將安全閃光曝光設定為 [開 (On)]（第 67 頁）。

由於周圍環境太暗，拍攝主體過度曝光。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負 (-) 值（第 83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第 84、78 頁）。

太多光線直接進入相機的鏡頭，或由主體反射。

- 變換拍攝角度。

閃光燈設定為開。

- 關上閃光燈至 （閃光燈關）（基本指南第 15 頁）

影像包含雜訊。

ISO 感光度太高。

-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自動）可能會增加影像的雜訊。要拍攝高畫質的影像，請盡量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第 80 頁）。
- 在 **SCN** 模式下的 、、、、 及 ，ISO 感光度會提高，並出現雜訊。

影像上出現白點。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昆蟲反光。使用廣角拍攝，或在光圈先決 **Av** 模式下增加光圈值時，這個情況特別明顯。

- 這是數碼相機的常見現象，並不是故障。

眼睛顯示為紅色。

在黑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時，眼睛反射的光線會造成紅眼現象。

- 將[防紅眼功能 (Red-Eye)]設定為[開 (On)]，然後拍攝影像 (第42頁)。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請提醒拍攝主體盡量直視防紅眼燈。增加室內設定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以取得更佳的效果。
- 您可以使用 [紅眼修正 (Red Eye Correction)] 功能修正影像的紅眼情況 (第 115 頁)。

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

記憶卡的效能降低。

- 要增加連拍的效能，建議先將所有影像儲存在電腦，然後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第 37 頁)。

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的所需時間很長。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 (第 37 頁)。

鏡頭不會收回。

電源開啟時記憶卡插槽蓋 / 電池蓋開啟。

● 請先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基本指南*第 5 頁）。

相機由拍攝切換為播放模式。

● 在這種情況下，鏡頭不會收回。要收回鏡頭，請再次向左轉動模式桿。

拍攝短片

相機可能不正確地顯示記錄的時間，或突然停止拍攝短片。

使用下列類型的記憶卡：

- 記錄較慢的記憶卡。
- 使用其他相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
- 曾重複記錄及刪除影像的記憶卡。

● 儘管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顯示，但短片也會正確記錄到記憶卡。如果您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記錄時間會正確顯示（除記錄較慢的記憶卡）（第 37 頁）。

液晶螢幕經常顯示“緩衝儲存器警告”（第 18 頁）。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容量很低。（“緩衝儲存器警告”會一直顯示，直至記憶體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請嘗試下列步驟：
- 拍攝前，請執行低階格式化（第 37 頁）。
 - 減低拍攝像素/每秒格數（第 38 頁）
 - 使用高速記憶卡（SDC-512MSH 等）。

不能播放。

您試圖播放使用其他相機拍攝或曾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 不能播放的電腦影像，或許可以在使用附送軟體程式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加入相機後播放。請參閱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軟體使用者指南* (PDF)。

已使用電腦更改檔案名稱或檔案位置。

- 請在相機的檔案格式/結構上設定檔案名稱或位置。(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體入門指南*)。

不能編輯短片。

不能編輯部份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不能正確播放短片。

如果播放讀取速度較慢記憶卡上的短片時，而該短片以高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記錄，則短片可能會暫時停止播放。

如果使用系統資源不足的電腦播放短片，可能會發生影像失真及聲音中斷的情況。

在其他相機上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如果短片是以  設定及視訊系統為 PAL 格式所記錄，在電視或錄影機上播放時，其播放每秒格數可能會比記錄的慢。您可以使用慢速播放每個畫面。

- 要以原有的每秒格數檢視影像，建議在相機液晶螢幕、觀景器或電腦上播放短片。

讀取記憶卡影像的速度較慢。

使用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

- 使用本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第 37 頁）。

電池

電池很快用完。

電池沒有充份使用其容量。

- 請參閱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第159頁）。

電池類型不正確。

- 只可使用新的AA鹼性電池或佳能AA鎳氫 (NiMH) 電池（第159頁）。

因低溫而導致電池容量減低。

- 在低溫環境下拍攝時，請在使用電池前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電池端子不潔。

- 使用前請先使用乾布擦拭端子。
- 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如果使用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由於已沒有使用電池超過一年，其充電容量已減低。

- 其充電效能應在完全充電及完全放電數次後回復正常。

電池壽命完畢。

- 請更換 4 枚新電池。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

視訊系統設定不當。

- 將視訊系統設定至適合您的電視設定，NTSC 或 PAL（第 34 頁）。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拍攝。

- 在接圖輔助模式下，電視機不會輸出任何影像。使用其他模式拍攝影像（第 57 頁）。

使用直駁打印機進行打印

無法打印。

相機及打印機沒有正確連接。

- 使用指定的連接線穩固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打印機的電源沒有開啟。

-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打印的連接方法設定不當。

- 在 （設定）選單中，選擇 [打印方法（Print Method）]，然後選擇 [自動（Auto）]（第 34 頁）。

提示清單

拍攝或播放影像時，液晶螢幕（或觀景器）可能會出現下列的提示：有關連接打印機時所顯示的提示，請參閱*直駁打印使用者指南*。

處理中 ...

相機正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或播放模式正在啟動。
將所有相機及選單設定重新設定為預設值。

沒有插入記憶卡

您在沒有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的情況下開啟相機的電源（*基本指南*第 5 頁）。

記憶卡已鎖定！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被設定為寫入保護。

無法記錄！

您試圖在相機未安裝記憶卡或記憶卡安裝方向錯誤時拍攝影像，或為短片加入聲音備註。

記憶卡錯誤

記憶卡可能發生故障。使用本相機將有問題的記憶卡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但如果使用附送的記憶卡時仍出現這個錯誤提示，您的相機可能發生故障，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無法記錄或儲存更多影像、影像設定或聲音備註。及不能記錄更多的聲音備註及聲音製作器。

命名錯誤！

由於相機試圖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了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不能建立檔案。在設定選單中，將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設定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將所有需要保留的影像儲存到電腦，然後重新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刪除全部現有的影像及其他資料。

請更換電池

電量不足以操作相機。請立即更換 4 枚新的 AA 鹼性電池或完全充電的佳能 AA 鎳氫 (NiMH) 電池。

請參閱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第 159 頁)。

沒有影像

記憶卡內未有記錄影像。

影像太大

您試圖播放大於 4992 × 3328 像素的影像或更大的檔案。

不能兼容的 JPEG 格式

您試圖播放不兼容的 JPEG 檔案，如曾下載至電腦及修改的影像。

RAW

您試圖播放 RAW 影像。

不能確認的影像

您試圖播放資料已損毀的影像、不兼容的影像（其他廠商相機採用的獨家格式）、曾使用電腦編輯的影像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短片。

無法放大！

您試圖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或短片。

無法旋轉

您試圖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資料類型記錄，或經過電腦編輯的影像。

不兼容 WAVE！

由於目前聲音備註的資料類型不正確，或無法播放聲音備註，因此不能為影像加上聲音備註。

無法註冊此影像！

您試圖加入以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或短片為開機畫面。

不能修改影像

您試圖在使用其他相機記錄的短片或影像加上自訂顏色的效果。您試圖為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執行紅眼修正操作。

無法分類

試圖將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進行分類。

不能傳輸！

使用直接傳輸選單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所選影像的資料已損毀，或所選的影像是由其他相機拍攝，或以其他資料類型儲存；或在直接傳輸選單選擇 [設置桌面 (Wallpaper)] 時，選擇短片。

不能修改影像

由於沒有偵測到任何紅眼情況，因此無法執行紅眼修正操作。

已保護！

您試圖刪除或編輯受保護的影像、短片或聲音備註。

標記太多

為過多的影像標上打印設定、傳輸設定或輪播設定，故不能處理其他影像。

無法完成！

不能儲存部份打印、傳輸或幻燈片設定。

不可選擇的影像

您試圖為非 JPEG 影像指定打印設定。

通訊錯誤

由於在記憶卡上儲存大量影像（約 1000），因此電腦無法下載影像。

鏡頭錯誤，重新開啟相機

相機移動鏡頭時偵察到錯誤會自動關機。如果移動鏡頭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開啟相機電源，此錯誤提示可能會出現。再次開啟相機電源，然後拍攝或播放影像。如果這個提示持續出現，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Exx

（xx：號碼）相機發現故障。請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啟，繼續拍攝或播放。如果錯誤代碼再次出現，則問題依舊存在，請記下編號，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如果拍攝後出現錯誤代碼，則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該影像。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電池電量

螢幕會顯示下列圖標及提示：



電池電量微弱。請在長時間使用相機前盡快更換電池。

請更換電池

電量完全耗盡，相機不能操作。
請立即更換電池。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使用 AA 鹼性電池或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另購）。雖然本機可使用 AA 鎳鎘電池，但由於其性能不可靠，建議不使用這類電池。
- 鹼性電池的性能視乎品牌而定。與隨相機附送的電池比較，另購電池的操作時間可能會較短。
- 在低溫環境下或長時間使用相機時，建議使用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另購）。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鹼性電池，相機的操作時間可能會較短。此外，由於鹼性電池規格的關係，其壽命可能會比鎳氫電池為短。
- 請勿混合新舊電池使用。
曾使用的電池可能會漏電。
- 請勿倒轉端子（ $\oplus$ 及 $\ominus$ ）安裝電池。
- 請勿混合不同類型或不同廠牌的電池使用。

- **插入電池前，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
如果電池端子沾上皮膚的油脂或其他污漬，可記的影像數目或相機可操作時間可能會減少。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會較平常提早出現**
在這種情況下，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溫。
- **請勿將電池放入裝有金屬物體（如鑰匙環）的口袋**
否則電池可能會短路。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另外存放**
如果將電池留在相機內，可能會因洩漏而導致相機損壞。

警告

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池或外層完全或部份剝落的電池，否則可能導致漏電、過熱或火警。安裝另購的電池前，必須檢視電池的外層，有些電池的外層可能會有破損。請勿使用外層有破損的電池。

請勿使用有以下情況的電池：



電池的全部或部份外層（電氣絕緣保護層）剝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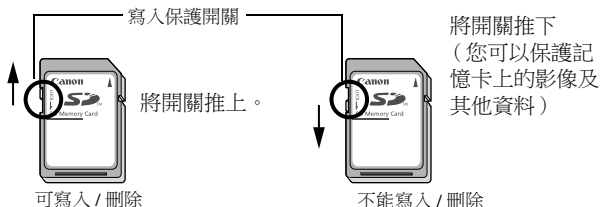
正極（正端子）是扁平的電池。



負端子是正確成形（凸出於金屬面上），但外層不超出金屬面的邊緣。

使用記憶卡

SD 記憶卡或 SDHC 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



使用記憶卡請注意

- 記憶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扭曲、擠壓、震動或撞擊記憶卡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記憶卡
- 請勿讓污漬、水或異物接觸到記憶卡背面的端子，並請勿讓手或金屬物件接觸到端子
- 請勿撕開記憶卡的原廠標貼或貼上其他標籤或貼紙
- 請勿使用鉛筆或原子筆在記憶卡上書寫。請使用軟珠筆（如顫頭筆）
- 請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記憶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潮濕和高溫的地方
- 由於記錄在記憶卡的部份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因電子雜訊、靜電、相機或記憶卡故障而損壞或被刪除，建議為重要的資料複製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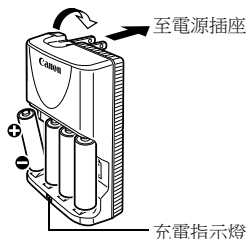
格式化

- 請注意：將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卡上的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的影像
- 建議使用已在相機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使用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時可毋需進行格式化。
 - 當相機發生故障時，可能是由於記憶卡損壞。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記憶卡發生故障，將該卡重新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以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有可能無法在本相機內正常操作。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重新格式化。
- 如果相機沒有正常格式化，請關閉相機電源及重新插入記憶卡，然後再次開啟相機電源並進行格式化
- 將記憶卡轉讓他人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更改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被刪除。
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使用電源套裝（另購）

使用可充電的電池 （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此套裝包括電池充電器及 4 枚可充電 AA 鎳氫（NiMH）電池。如下所示為電池充電。



- 插入電池後，將充電器（CB-5AH）接上電源插座，或將電源線接上充電器（CB-5AHE，沒有圖示），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開始充電後，請勿插入電池或為額外的電池充電。
- 充電時，充電指示燈閃動；充電完畢後，指示燈會保持亮起。



- CB-5AH/CB-5AHE 充電器只可為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NB-3AH 及 NB-2AH 充電。請勿嘗試為其他類型的電池充電。
- 請勿混合不同購買日期或不同電量狀態的電池。為電池充電時，必須同時為 4 枚電池充電。
- 請勿嘗試為完全充電的電池再次充電，否則可能會降低或損壞其性能。此外，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
- 請勿在密封的地方為電池充電，否則會積聚熱力。
- 請勿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顯示“請更換電池”提示前為電池充電。在電池完全耗盡前重複充電，可能會導致電池的容量減小。
- 在下列情況下，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沾有皮膚的油脂或其他污漬：
 - 如果電池的使用時間顯著減少
 - 如果可記錄的影像數目顯著減少
 - 為電池充電時（需要在充電前插入及取出電池兩至三次）
 - 完成充電只需數分鐘（電池充電器的指示燈持續亮起）
- 視電池的規格而定，您可能不能在購買或長時間不使用電池後為電池完全充電。在這種情況下，請在電池完全充電後，使用電池直到電量完全耗盡。執行此步驟數次後，電池性能會恢復。

- 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時，建議使用相機完全耗盡電池的電量，然後存放在室溫（0 至 30°C/32 至 90°F）及陰涼的地方。存放完全充電的電池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或影響其性能。

如果您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至少每年將電池完全充電一次，然後完全放電，再加以存放。

- 如果擦拭電池端子後或電池充電指示燈持續亮起，但電池的使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即表示電池已超出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如果您需要購買新電池，請購買佳能 AA 鎳氫（NiMH）電池。
- 將電池留在相機或充電器內可能會損壞電池，導致漏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取出相機或充電器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 使用充電器為完全耗盡的電池完全充電約需 4 小時 40 分鐘（根據佳能的裝置測試）。

請在 0 至 35 °C（32 至 95 °F）溫度範圍內充電。

- 充電時間會因環境濕度與電池的充電狀態而有所不同。
- 充電時，電池充電器可能會發出聲音，這並非故障。
- 您也可以使用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200。

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套裝（另購）

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至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使用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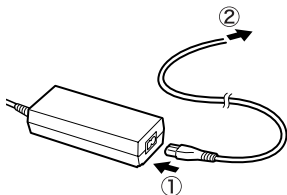


連接或拔開小型電源轉接器前，必須關閉相機電源（基本指南第 7 頁）。

1

請先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①），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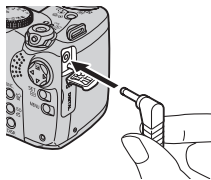
- 將電源線完全穩固插入。



2

用指甲從左下方打開端子蓋，然後將小型電源轉接器的 DC 插頭接上相機的直流電輸入（DC IN）端子

- 必須在使用後拔開小型電源轉接器。



使用鏡頭轉換器（另購）

安裝廣角鏡 WC-DC58A、遠攝鏡 TC-DC58B 及近攝鏡 500D（58mm）（皆為另購件）時，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E（隨另購的鏡頭轉換器 / 遮光罩套裝 LAH-DC20 附送）。



- 安裝廣角鏡、遠攝鏡或近攝鏡時，請確定鏡頭已穩固安裝到位。如果鏡頭鬆脫，可能從鏡頭轉換器跌落，玻璃碎片可能造成受傷。
- 請勿透過廣角鏡、遠攝鏡或近攝鏡看太陽或強烈光源，否則可能導致失明或視力受損。



- 如果安裝遮光罩後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影像的外圍（特別是右下方）會較暗。
- 使用遠攝鏡時，請將相機設定為最大遠攝。在其他變焦設定下，影像的四角會被剪裁般顯示。
- 使用廣角鏡時，請將相機設定為最大廣角。

■ 廣角鏡 WC-DC58A

使用這個轉接鏡進行廣角拍攝。廣角鏡會將相機機身鏡頭的焦距變為 0.75 倍（螺紋直徑為 58 毫米）。

■ 遠攝鏡 TC-DC58B

使用這個轉接鏡進行遠攝拍攝。這個鏡頭可將相機機身鏡頭的焦距變為 1.5 倍。（螺紋直徑為 58 毫米）。



無法在廣角鏡或遠攝鏡上安裝遮光罩或濾鏡。

■近攝鏡 500D（58 毫米）

此鏡頭方便進行微距拍攝。在微距模式下，您可以拍攝距離鏡頭前端 28 至 50 厘米（11 吋 – 1.6 呎）（廣角）及 35 至 50 厘米（1.1 – 1.6 呎）（遠攝）的主體。

拍攝範圍

	鏡頭前端與主體之間的距離	拍攝範圍
廣角端	28 厘米（11.0 吋）	276 × 207 毫米 （11 × 8.1 吋）
遠攝端	35 厘米（1.1 呎）	34 × 26 毫米 （1.3 × 1.0 吋）

■鏡頭轉換器 / 遮光罩套裝 LAH-DC20

- 鏡頭轉換器 LA-DC58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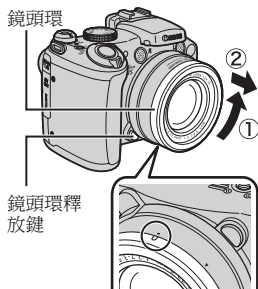
安裝廣角鏡、遠攝鏡或近攝鏡（58 毫米螺紋直徑）的鏡頭時，需要使用此鏡頭轉換器。

- 遮光罩 LH-DC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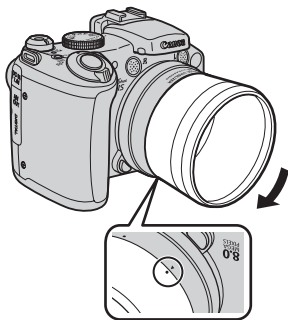
使用廣角設定及在背光環境下沒有開啟閃光燈拍攝時，建議安裝遮光罩，以避免畫面以外的光線進入鏡頭。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2 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並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①）。當相機上的●標記對齊鏡頭環上的□標記時，請提起鏡頭環（②）



3 對齊鏡頭轉換器上的●標記及相機上的●標記，然後按照箭咀方向轉動轉換器，直到鎖定到位（對齊相機上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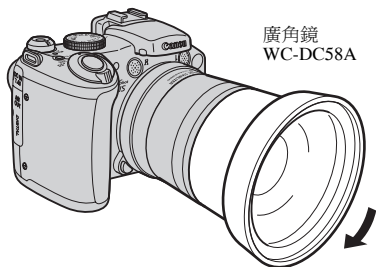


鏡頭轉換器
LA-DC58E

- 要取下鏡頭轉換器（遮光罩或轉接鏡），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同時以相反方向轉動轉換器。

4

在轉換器上設定鏡頭或遮光罩，然後按照指示的方向轉動它直到安裝到位



- 使用前，請使用鏡頭吹氣泵徹底清除轉接鏡頭上的灰塵。相機可能會向留在鏡頭上的污垢對焦。
- 由於鏡頭很容易沾上手指印，使用時請注意。
- 移除鏡頭環時，請小心不要掉下相機或轉換器。
- 使用這些鏡頭時，請勿在  模式下拍攝影像，否則無法在電腦上使用 PhotoStitch 軟件準確拼接影像。

轉換器設定

使用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第 44 頁) 及安裝另購的廣角鏡 WC-DC58A、遠攝鏡 TC-DC58B 或近攝鏡 500D (58 毫米) 拍攝時的設定。

1

 (拍攝) 選單 ➡ [轉接器 (Converter)] ➡
[關 (Off)] * / [WC-DC58A] / [TC-DC58B] / [500D]

請參閱選單及設定 (第 27 頁)。

* 預設值。

- 選擇已安裝的轉接鏡。



除下相機的轉接鏡時，請將轉接器設定為 [關 (Off)]。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拍攝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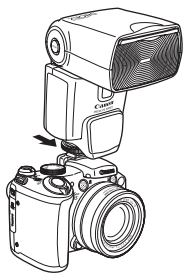
使用另購的外接閃光燈，可拍出更加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適用於佳能閃光燈 220EX、430EX 或 580EX II。（除 **M** 模式或當 [閃光輸出調整（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Manual）] 外。）其他閃光燈可能需要手動啟動或完全不啟動。

請參閱閃光燈的說明書。

* 將佳能閃光燈 220EX、430EX 及 580EX II 安裝在本相機時，可能無法執行說明書中的部份功能。在本相機上使用這些閃光燈時，請先閱讀本指南。

1 將閃光燈安裝在相機的熱靴插座上



2 開啟外接閃光燈，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

-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會顯示 （紅色）。

將拍攝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模式

●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 最大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將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相機會自動調整閃光燈的輸出。
- 在 **M** 模式下或當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閃光燈會以手動調整的設定啟動。有關使用閃光燈的光圈及 ISO 感光度，請參閱閃光燈說明書的指引值，並設定與主體不同距離的適當值。
- 當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可調整閃光曝光補償。當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可調整閃光輸出 (第 94 頁)。
- 在 **M** 模式或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您可以在閃光輸出調整畫面中調整外接閃光燈的輸出 (第 94 頁)。將閃光燈 430EX 或 580EX II 安裝在相機時，您可以透過閃光燈或相機調整閃光輸出。(如果同時透過閃光燈及相機調整閃光輸出，則閃光燈的設定會覆蓋相機的設定。)要透過閃光燈調整閃光輸出，建議使用閃光燈的手動模式。使用閃光燈 220 EX 時，則只可以透過相機調整閃光輸出。當相機設定為 E-TTL 自動閃光曝光補償時，您亦可以更改閃光曝光補償設定，調整閃光輸出。要使用閃光燈拍攝，建議將白平衡設定為  (閃光燈) 設定。

* 您亦可以使用 380E、420E、550EX 及 580EX。

● 其他佳能閃光燈

- 由於其他閃光燈會以全光啟動，請按需要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建議將白平衡設定為  (閃光燈) 設定，然後拍攝。

4 半按快門按鈕

- 如果閃光燈的指示燈亮起，即表示閃光燈已充電。

5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要連續拍攝，閃光燈會以快速閃光模式啟動（指示燈亮起綠光）。在這種情況下，輸出的光線可能會比全光啟動為低（指示燈亮起紅光）。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無法使用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及自動包圍曝光模式。如果閃光燈啟動，則相機只會記錄一個影像。其他製造商的閃光燈（特別是高電壓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可能會覆蓋相機的部份功能，或導致相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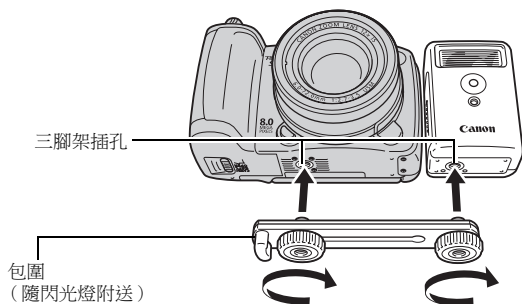


- 使用閃光燈 220EX、430EX 或 580EX II* 時可執行下列功能：
 - 自動曝光（430EX 或 580EX II 可以使用 E-TTL 模式）
 - 閃光曝光鎖（在 **M** 模式或當 [閃光輸出調整（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Manual）] 時無法使用）
 - 閃光同步方式（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使用閃光燈 430EX 或 580EX II 時，第二簾同步優先）
 - 慢速同步
 - 閃光曝光補償（使用閃光燈 430EX 或 580EX II 時，如果閃光燈設定為 E-TTL 模式，而您透過相機及閃光燈調整閃光曝光，430EX（或 580EX II）的閃光曝光補償設定會優先採用。相機的閃光曝光補償設定不會生效。）
 - 自動變焦（使用 220EX 時不適用）
 - 手動閃光
 - 高速同步

* 您亦可以使用 380E、420E、550EX 及 580EX。

強力閃光燈 HF-DC1

這額外閃光燈可以拍攝相機內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遙遠主體。使用下列步驟固定相機，及將強力閃光燈安裝在支架上。請同時參閱隨閃光燈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在下列情況下，強力閃光燈不會啟動：
 - 在 **M** 模式下拍攝時
 - 當 [閃光同步方式 (Flash Sync)] 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時
 - 當 [閃光輸出調整 (Flash Adjust)] 設定為 [手動 (Manual)] 時
- 由於電池電量會變弱，因此閃光燈的充電時間會延長。使用閃光燈後，必須將電源 / 模式開關設定為關。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不要讓您的手指觸碰閃光燈窗或感應窗。
- 如果有其他閃光燈在非常接近的範圍使用中，此閃光燈可能會啟動。
- 在白天的戶外地方或當沒有反射的物體時，強力閃光燈可能不會啟動。
- 在連拍模式下，雖然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閃光燈會啟動，但在其後的拍攝不會啟動。
- 牢固鎖上附件以免鬆脫，否則相機與閃光燈可能會意外跌下，並導致兩者受損。



- 將支架安裝在閃光燈前，請檢查已安裝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
- 要正確照亮主體，請將閃光燈穩固安裝在相機上方，並與相機前方保持平衡。
- 安裝閃光燈後，您亦可以使用三腳架。

■ 電池

● 充電有困難

如果電池的可用時間顯著減少，請使用乾布擦拭電池端子。端子可能因手指觸碰而有污漬。

● 在低溫下使用

準備一枚備用鋰電池（CR123A 或 DL123）。更換閃光燈的電池時，建議先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 長時間閒置

將電池留在強力閃光燈內可能會導致電池洩漏液體，損壞產品。請取出強力閃光燈內的電池，然後存放在乾燥陰涼的地方。

更換日期電池

如果開啟相機電源時出現日期 / 時間選單，即表示日期電池電量微弱，而日期及時間設定可能已遺失。請購買鋰鈕扣電池（CR1220），並如下更換。

由於相機出廠時已預先安裝日期電池，因此購買相機後此電池的壽命會比列明的短。



請小心處置日期電池，並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由於電池的腐蝕液體會損壞胃壁或腸壁，如果兒童意外吞下電池，請立刻尋求醫療協助。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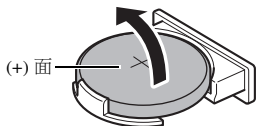
2

推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鎖，然後打開倉蓋

- 3** 取出 AA 電池，用指甲扣著電池架邊緣近中央的位置，然後向外拉出



- 4** 按照箭咀的方向取出電池



- 5** 以 (+) 面向上插入新的電池

- 6** 放回電池架，然後關上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

- 7** 當螢幕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
(基本指南第 8 頁)



購買相機後，當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雖然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選單，但你不必更換日期電池。

如果您要丟棄相機，請先取出電池，並按照所在國家的回收系統丟棄電池。

相機護理及保護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器材變形或損壞。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布擦拭相機機身。

鏡頭

先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然後用軟布輕輕抹掉污漬。



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如果無法清除污漬，請聯絡另附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觀景器及液晶螢幕

用鏡頭吹氣泵掃走沙塵。必要時，請用軟布或眼鏡布輕輕擦拭，除去頑固的污漬。



請勿擦抹或用力按壓液晶螢幕，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其他問題。

規格

所有資料依照佳能公司的標準測試方法為基礎。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S5 IS

相機有效像素	: 約 800 萬
影像感應器	: 1/2.5 吋 CCD (總像素: 約 830 萬)
鏡頭	: 6.0 (W) – 72.0 (T) 毫米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36 (W) – 432 (T) 毫米) f/2.7 (W) – f/3.5 (T)
數碼變焦	: 約 4.0 倍 (配合光學變焦時可達至 48 倍)
觀景器	: 彩色液晶觀景器 (影像覆蓋 100%) 屈光度調整 -5.5 至 +1.5 m ⁻¹ (dpt)
液晶螢幕	: 2.5 吋低溫多晶矽 TFT 彩色液晶螢幕, 約 207,000 像素 (影像覆蓋 100%) (可旋轉角度 類型)
自動對焦系統	: TTL 自動對焦 可使用自動對焦鎖和手動對焦 對焦框: 自動對焦 (臉部優先 * / 中央框 **) * 如果相機沒有探測到臉部, 則會使用 1 點 (固定為中 央框)。 ** 中央框或自由移動對焦
焦距 (由鏡頭前端起)	: 普通: 50 厘米 (1.6 呎) – 無限遠 / 90 厘米 (3.0 呎) – 無限遠 (T) 微距: 10 – 50 厘米 (W) (3.9 吋 1.6 呎 (W)) 超微距: 0 – 10 厘米 (0 – 3.9 吋) (只適用於 W) 手動對焦: 10 厘米 (3.9 吋) – 無限遠 (W) 運動模式: 1.0 米 (3.3 呎) 無限遠 (W) / 4.0 米 (13.1 呎) – 無限遠 (T)
快門	: 機械快門及電子快門 (W): 最大廣角 (T): 最大遠攝

快門速度	: 15 – 1/3200 秒 • 快門速度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 慢速快門設定 15 至 1.3 秒以下採用雜訊減少處理。
影像穩定器	: 鏡頭偏移類型 持續開啟 / 拍攝時開啟 * / 搖攝時開啟 * / 關 * 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測光系統	: 權衡式測光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或重點測光 ** * 選擇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時，相機會同時評估臉部的亮度。 ** 中央點測光或自動對焦點
曝光補償	: ± 2.0 級，以 1/3 級調校 可使用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及安全轉換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引)	: 自動 *、高 ISO 自動 **、ISO 80 / 100 / 200 / 400 / 800 / 1600 * 相機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 ** 相機根據主體亮度而自動設定最佳感光度。但設定的 ISO 感光度較自動為高 (最高 ISO 感光度的為 ISO 800)
白平衡	: 自動、日光、陰天、鎢絲燈、光管、高色溫光管、閃光燈或自訂模式
內置閃光燈	: 自動、開、關 可使用閃光輸出補償 (± 2.0 級，以 1/3 級調校)、防紅眼功能、閃光輸出設定 (3 級)、閃光曝光鎖、慢速同步、第二簾同步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
內置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 一般：50 厘米 – 5.2 米 (1.6 – 17 呎) (W) / 90 厘米 – 4.0 米 (3.0 – 13 呎) (T) 微距：30 – 50 厘米 (12 吋 – 1.6 呎) (W) (ISO 感光度：自動)
外接閃光燈	: 可使用閃光輸出補償 (± 2.0 級，以 1/3 級調校)、閃光輸出設定 (19 級 (全光至 1/64，以 1/3 級設定))、閃光曝光鎖、慢速同步、第二簾同步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

(W)：最大廣角 (T)：最大遠攝

外接閃光燈的端子	：熱靴插座閃光同步觸點 建議使用下列的外接閃光燈： 佳能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430EX 及 580EX II。
拍攝模式	：自動 創意區域： P 程式、 Tv 快門速度先決自動曝光、 Av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M 手動、 C 自訂 影像區域： 人像、風景、夜景快拍、運動、特殊場景*、接 圖輔助、短片 * 夜景、室內、植物、雪景、海灘、煙火、水族館、轉 換為黑白色及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連拍方式	：約每秒 1.5 個影像* 約每秒 0.9 個影像*（連拍方式自動對焦） 約每秒 0.9 個影像*（連拍方式即時畫面） * 拍攝像素為大 / 壓縮度為精細模式
自拍	：延遲約 10 秒 / 2 秒後啟動快門，自訂自拍
電腦控制拍攝	：使用附送的軟件，連接電腦時可拍攝影像。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 多媒體記憶卡 （MultiMediaCard）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 DPOF 標準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Exif 2.2（JPEG）* 聲音備註及聲音製作器：WAVE（立體聲） ：短片：AVI（影像資料：Motion JPEG； 聲音資料：WAVE（立體聲）） * 本數碼相機支援 Exif 2.2（即 Exif Print）。Exif Print 是 加強數碼相機與打印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兼容 Exif Print 的打印機時，拍攝過程中的相機影像資料會 被使用並優化，以最高畫質進行打印。
壓縮度	：極精細、精細、一般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大	:	3264 × 2448 像素
		中 1	:	2592 × 1944 像素
		中 2	:	2048 × 1536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480 像素
		寬螢幕	:	3264 × 1832 像素
(短片) :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LP)				
320 × 240 像素 (60 格 /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可記錄直到記憶卡存滿 *				
(一次過最多可記錄 : 4 GB**)				
* 使用超高速記憶卡 (建議使用 SDC-512MSH)。				
** 即使短片大小未達 4 GB, 但當拍攝短片約 1 小時後, 相機會停止拍攝。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及資料寫入速度而定, 即使檔案的容量未達 4 GB 或記錄時間未達 1 小時, 相機也可能會停止記錄。				
聲音	:	量化位	:	16 位元
	:	取樣頻率	:	
	:	聲音備註	:	11.025 kHz
	:	短片	:	44.100 kHz
	:	聲音製作器	:	11.025kHz, 22.050kHz, 44.100kHz
播放模式	:	單張 (可顯示直方圖)、索引 (9 個小圖影像) / 放大 (液晶螢幕或觀景器內約 10 倍 (最大)、放大影像時可快進或後退)、紅眼修正、我的分類、跳換 (跳換 10 個或 100 個影像, 跳換到某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個影像, 跳換到每個分類或資料夾的第一個影像或短片。在索引播放模式下, 可同時顯示 9 個影像)、輪播、自訂顏色、聲音備註 (可記錄及播放最長為 1 分鐘)、短片 (可編輯 / 慢動作播放)、聲音製作器 (可記錄 / 播放聲音最長為 2 小時)。		

自訂顯示功能	: 顯示位置：液晶螢幕（2）、觀景器（2） 顯示資訊：拍攝資訊*、格線*、3:2 指引*、直 方圖* * 您可以啟動 / 取消各顯示位置的這個資訊。
直駁打印	: 兼容 PictBridge、Canon Direct Print 及 Bubble Jet Direct 的打印機
我的相機設定	: 開機畫面、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自拍倒數聲 音及快門聲音。
介面	: USB 2.0 高速（Mini-B） 音頻 / 視頻輸出（可選擇 NTSC 或 PAL，立體 聲聲音）
通訊設定	: MTP、PTP
電源	: AA 鹼性電池（隨相機套裝附送） AA 鎳氫（NiMH）電池（NB-3AH*） * 隨另購的鎳氫（NiMH）電池 NB4-300 或電池及充電 器套裝 CBK4-300 附送 小型電源轉接器（CA-PS700）（另購）
操作溫度	: 0 – 40 °C （32 – 104 °F）（使用 NB-3AH 時， 0 – 35 °C （32 – 95 °F））
操作濕度	: 10 – 90%
大小（不包括凸出部份）	: 117.0 × 80.0 × 77.7 毫米 （4.60 × 3.15 × 3.06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 約 450 克（15.9 安士）

電池容量

	拍攝的影像數目		播放時間
	液晶螢幕開啟 (基於 CIPA 標準)	液晶螢幕 關閉	
AA 鹼性電池 (隨相機附送)	約 170 張影像	約 200 張影像	約 12 小時
AA 鎳氫 (NiMH) 電池 (NB-3AH (完全充電))	約 450 張影像	約 470 張影像	約 15 小時

- 實際數字需視乎拍攝環境及設定而有所不同。
- 不包括短片資料。
- 低溫時，電池的性能可能會下降，電量微弱圖標可能較平常提早出現。在這情況下，拍攝前，請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使電池恢復。

測試條件

拍攝： 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一般相對濕度 ($50\% \pm 20\%$)，每 30 秒在廣角端與遠攝端之間交替切換，閃光燈每 2 張使用一次，每拍 10 次後就關閉相機電源。電源會關閉一段時間*，然後再開啟，重複測試步驟。

- 使用佳能品牌的記憶卡。

* 直到電池返回正常溫度

播放： 常溫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73^{\circ}\text{F} \pm 3.6^{\circ}\text{F}$)，一般相對濕度 ($50\% \pm 20\%$)，連續每個影像播放 3 秒。



請參閱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第 159 頁)。

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拍攝像素	壓縮度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264 × 2448 像素		8	35	139
		14	59	231
		29	123	479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18	76	295
		32	136	529
		64	269	104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W (寬螢幕) 3264 × 1832 像素		11	47	183
		18	79	307
		39	166	642

- : 可使用流暢連拍方式 (第 46 頁) (只在執行了低階格式化的記憶卡上方可使用)。
- 這些數值反映佳能公司訂定的標準拍攝條件。實際數字可能因拍攝主體及拍攝條件而有所不同。

短片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模式	拍攝像素 / 每秒格數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640 × 480 像素 / 30 格 / 秒	13 秒	58 秒	3 分鐘 48 秒
	640 × 480 像素 / 30 格 / 秒 (LP)	25 秒	1 分鐘 48 秒	6 分鐘 59 秒
	320 × 240 像素 / 60 格 / 秒	19 秒	1 分鐘 21 秒	5 分鐘 17 秒
	320 × 240 像素 / 30 格 / 秒	34 秒	2 分鐘 24 秒	9 分鐘 19 秒

* 這些數值表示最長連續記錄時間。

估計的聲音製作器檔案大小及記錄時間

: 隨相機附送的記憶卡

	聲音大小	32 MB	SDC-128M	SDC-512MSH
11.025 kHz	44 KB/ 秒	11 分鐘 44 秒	48 分鐘 30 秒	3 小時 7 分鐘 8 秒
22.050 kHz	88 KB/ 秒	5 分鐘 52 秒	24 分鐘 15 秒	1 小時 33 分鐘 34 秒
44.100 kHz	176 KB/ 秒	2 分鐘 56 秒	12 分鐘 7 秒	46 分鐘 47 秒

影像的資料大小（估計）

拍攝像素		壓縮度		
				
L	3264 ×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1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W	3264 × 1832 像素	2601 KB	1540 KB	736 KB

模式	拍攝像素	每秒格數	檔案大小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	2006 KB/ 秒
	640 × 480 像素	30 格 / 秒（LP）	1046 KB/ 秒
	320 × 240 像素	60 格 / 秒	1406 KB/ 秒
	320 × 240 像素	30 格 / 秒	746 KB/ 秒

MultiMediaCard

介面	兼容 MultiMediaCard 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1.4 毫米（1.3 × 0.9 × 0.06 吋）
重量	約 1.5 克（0.05 安士）

SD 記憶卡

介面	兼容 SD 記憶卡的標準
大小	32.0 × 24.0 × 2.1 毫米（1.3 × 0.9 × 0.1 吋）
重量	約 2 克（0.07 安士）

鎳氫 (NiMH) 電池 NB-3AH

(隨另購的鎳氫 (NiMH) 電池 NB4-300 或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附送)

類型	AA 可充電鎳氫電池
標準電壓	1.2 V DC
標準容量	2500mAh (最低: 2300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35 °C (32 – 95 °F)
直徑 × 長度	14.5 × 50.0 毫米 (0.57 × 2.0 吋)
重量	約 30 克 (1.06 安士)

電池充電器 CB-5AH/CB-5AHE

(隨另購的電池及充電器套裝 CBK4-300 附送)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額定輸出	565 mA*1, 1275 mA*2
充電時間	約 4 小時 40 分鐘 *1, 約 2 小時 *2
操作溫度	0 – 35 °C (32 – 95 °F)
大小	65.0 × 105.0 × 27.5 毫米 (2.56 × 4.13 × 1.08 吋)
重量 (只包括相機機身)	約 95 克 (3.35 安士)

*1 為 4 枚 NB-3AH 電池充電時

*2 當電池充電器安裝兩枚 NB-3AH 電池於兩端並充電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PS700（另購）

額定輸入	AC 100 – 240 V（50/60 Hz）
額定輸出	DC 7.4 V / 2.0 A
操作溫度	0 – 40 °C（32 – 104 °F）
大小	112.0 × 29.0 × 45.0 毫米（4.4 × 1.1 × 1.8 吋）
重量	約 185 克（6.5 安士）（不包括電源線）

廣角鏡 WC-DC58A（另購）

放大率	0.75x
焦距 *3	27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鏡頭配置	三組三片
對焦範圍 *3	28 厘米 – 無限遠（11 吋 – 無限遠）（W）*4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5
大小（直徑 × 長度）	79.0 毫米 × 39.3 毫米（3.1 × 1.5 吋）
重量	約 170 克（6.0 安士）

遠攝鏡 TC-DC58B（另購）

放大率	1.5x
焦距 *6	648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
鏡頭配置	三組五片
對焦範圍 *6	2.0 米（6.6 呎）– 無限遠（T）*4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5
大小（直徑 × 長度）	72.0 毫米 × 64.8 毫米（2.8 吋 × 2.6 吋）
重量	約 170 克（6.0 安士）

近攝鏡 500D 58 毫米（另購）

對焦範圍 （由鏡頭前端起）	28 – 50 厘米（11 吋 – 1.6 呎）（W） 35 – 50 厘米（1.1 – 1.6 呎）（T）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5
大小（直徑 × 長度）	60.0 毫米 × 10.5 毫米（2.4 吋 × 0.4 吋）
重量	約 60 克（2.1 安士）

*3 安裝在 PowerShot S5 IS（最大廣角）

*4 在一般拍攝時由安裝的轉換鏡前端起

*5 安裝在 PowerShot S5 IS 上時，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E

*6 安裝在 PowerShot S5 IS（最大遠攝）

鏡頭轉換器 LA-DC58E（另購）

（隨另購的鏡頭轉換器 / 遮光罩 LAH-DC20 附送）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大小（直徑 × 長度）	63.0 × 43.1 毫米（2.5 吋 × 1.7 吋）
重量	約 19 克（0.67 安士）

遮光罩 LH-DC40

（隨另購的鏡頭轉換器 / 遮光罩 LAH-DC20 附送）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大小（直徑 × 長度）	79.0 毫米 × 31.5 毫米（3.1 吋 × 1.2 吋）
重量	約 19 克（0.67 安士）

3:2 指引	18
DIGITAL (數碼) 端子 .. 基本	28
DPOF	
打印設定	134
傳輸設定	139
HF-DC1	175
ISO 感光度	81

三畫

下載影像至電腦	基本 25
小型電源轉接器	166、190

四畫

介面連接線	基本 23、28
分類	106
切換效果	114
手動	
白平衡	88
拍攝模式	基本 13
手動對焦	75
手動對焦點放大	75
手動曝光	68
水族館	基本 12

五畫

世界時鐘	23
功能	26、基本 3
功能選單	28
包圍	77
可使用的功能	199
打印	134、基本 23
打印 / 分享鍵	基本 3、23
打印選單	31
白平衡	88

六畫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	66
光圈值	67
全景影像	57
安全閃光曝光	67
安全轉換	67
安全變焦	41
自拍	基本 18
自拍聲音音量	32
自訂設定	96
自訂顏色	91
自訂顏色效果	117
自訂顯示	15
自訂 (C)	96
自動 ISO 偏移	81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87
自動對焦框	19、69
自動對焦輔助光	29、148
自動對焦模式	72
自動對焦鎖	74
自動曝光鎖	84
自動關機	33

七畫

刪除	132
單張影像	基本 20
快門按鈕	
半按	基本 9
完全按下	基本 10
快門音量	32
快門速度	65
快門速度先決自動曝光 (Tv) ..	64
我的相機設定	
更改	141
註冊	142
每秒格數	53

系統要求	基本 26
防紅眼功能	42

八畫

夜景	基本 12
夜景快拍	基本 11
夜間顯示	17
拍攝資訊	18
拍攝像素	18、39、53
拍攝模式	基本 11
可使用的功能	199
影像區域	基本 11
拍攝選單	29
放大影像	104
直方圖	17
直接傳輸	基本 31

九畫

保護	128
室內	基本 12
建立資料夾	100
指示燈	基本 4
省電功能	22
相機護理	179
紅眼修正	115
重設全部設定	36
重新播放	基本 20
重點測光 AE 區框	19
重點測光 AE 點	78
音量	32
風聲過濾器	56

十畫

時區設定	23
時鐘	14
格式化	37
格線	18
海灘	基本 12
特殊場景	基本 12

流暢連拍方式	46
索引播放	105
記憶卡	
使用	161
格式化	37
插入	基本 5
記憶卡及估計容量	186
閃光燈	172、基本 14
閃光燈啟動	95
閃光輸出	94
閃光輸出調整	93
閃光曝光鎖	86

十一畫

強力閃光燈	175
接圖輔助	57
捷徑	97
旋轉	113
液晶螢幕	

使用	13
夜間顯示	17
拍攝資訊	18
播放資訊	20
第一簾同步	95
第二簾同步	95
設定日期 / 時間	基本 8
設定選單	32
連拍方式	46
雪景	基本 12
麥克風	基本 1
麥克風電平	56

十二畫

創意區域	63
單張影像播放	基本 20
提示	155
植物	基本 12
畫面自動轉正	99

短片	
拍攝	50
編輯	111
檢視	109
程式自動曝光 (P)	63
程式轉換	85
視訊系統	34、131、154
超微距	基本 16
開機聲音音量	32

十三畫

微距	基本 16
煙火	基本 12
詳細顯示	21
跳換	107
運動	基本 11
電池	
充電	159
可充電電池	163
安裝	基本 5
使用	159
容量	185
電池充電器	189
電源	
小型電源轉接器	190
電腦控制拍攝	182

十四畫

對焦	48、69、基本 9
對焦點包圍曝光	77
對焦鎖	73
慢速同步	43
語言	34
遠攝	基本 14

十五畫

廣角	基本 14
影像的資料大小 (估計)	188
影像區域	基本 11

影像穩定器功能	44
播放	基本 20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130
播放音量	32
播放資訊	20
播放模式	基本 20
播放選單	31
數碼遠攝功能	40
數碼變焦	40
標準顯示	20
模式桿	基本 3
輪播	123

十六畫

操作聲音音量	32
選單	27、基本 3
功能選單	26、28
打印選單	27、31
我的相機選單	35
拍攝選單	27、29
設定選單	27、32
播放選單	27、31
選單及設定	26、27
靜音	32

十七畫

儲存修改前檔案	62
壓縮度	39
檔案編號	20、102、137
檢視	基本 10
使用電視	130
聲音	56
聲音備註	119
聲音製作器	121
臉部優先	69

十八畫

轉換為原來的顏色	60
轉換為黑白色	59

轉換器	171
-----------	-----

十九畫

曝光	83、84
----------	-------

鏡頭

近攝鏡	167
-----------	-----

遠攝鏡	167
-----------	-----

廣角鏡	167
-----------	-----

鏡頭轉換器	167
-------------	-----

二十二畫

權衡式測光	78
-------------	----

二十三畫

變焦	40、基本 14
----------	----------

顯示的語言	基本 8
-------------	------

二十五畫以上

觀景器

使用	13
----------	----

免責聲明

- 本書編製過程中力求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並不保證本說明書沒有任何錯誤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手冊所提及的硬件及軟件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事先書面授權前，本手冊不得被複製、傳輸、抄錄、儲存於可檢索系統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成任何語言。
- 佳能公司對於因相機、軟件、SD 記憶卡（SD 卡）、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的錯誤操作或故障，或因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卡所造成的檔案損壞或資料遺失及其所導致之損失概不負責。

商標聲明

- Windows、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標誌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 / 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標誌、QuickTime、QuickTime 標誌是蘋果電腦公司（Apple Computer, Inc.）在美國和 / 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HC 標誌為商標。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顯示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及設定。

		AUTO		SCN			P	Tv	Av	M	參考頁
拍攝 像素 (靜止 影像)	大		●	●	●	▲	●	●	●	●	第38頁
	中1		○	○	○	△	○	○	○	○	
	中2		○	○	○	△	○	○	○	○	
	中3		○	○	○	△	○	○	○	○	
	小		○	○	○	△	○	○	○	○	
	寬螢幕		○	○	○	—	○	○	○	○	
壓縮度	極精細		○	○	○	△	○	○	○	○	第38頁
	精細		●	●	●	▲	●	●	●	●	
	一般		○	○	○	△	○	○	○	○	
短片拍攝像素/ 每秒格數 ⁽¹⁾			○	○	○	○	○	○	○	○	第53頁
閃光燈 ⁽²⁾	自動		○	● ⁽³⁾	● ⁽⁴⁾ ● ⁽⁵⁾	—	—	●	—	—	基本指南 第14頁
	開		—	○ ⁽³⁾	○ ⁽⁴⁾	△	—	○	○	○	
	關		●	●	●	▲	—	●	●	●	
防紅眼功能			○	○ ⁽³⁾	○ ⁽⁴⁾	○	—	○	○	○	第42頁
慢速同步			—	— ⁽⁶⁾	— ⁽⁶⁾	△	—	○	—	—	第43頁
驅動 模式	單張拍攝		●	●	●	●	●	●	●	●	基本指南 第18頁
	連拍方式		—	○ ⁽³⁾	○ ⁽⁷⁾	—	—	○	○	○	第46頁
	連拍方式 自動對焦		—	○ ⁽⁸⁾	○ ⁽⁷⁾ ○ ⁽⁴⁾	—	—	○	○	○	
	連拍方式 即時畫面		—	○ ⁽³⁾	○ ⁽⁷⁾	—	—	○	○	○	
	10秒 延時自拍		○	○ ⁽³⁾	○	○	○	○	○	○	基本指南 第18、19 頁
	2秒 延時自拍		○	○ ⁽³⁾	○	○	○	○	○	○	
	自訂自拍		○	○ ⁽³⁾	○ ⁽⁷⁾	—	—	○	○	○	
閃光輸出調整			○ ⁽⁹⁾	○ ⁽³⁾ ○ ⁽⁹⁾	○ ⁽⁴⁾ ○ ⁽⁹⁾	○ ⁽⁹⁾	—	○ ⁽⁹⁾	○	—	第93頁

		AUTO		SCN			P	Tv	Av	M	參考頁
+/-閃光燈		—	—	—	△	—	○	○	○	—	第94頁
閃光輸出		—	—	—	—	—	—	○	○	○	第94頁
閃光同步 方式	第一簾 同步	○	○ ⁽¹⁴⁾	○ ⁽¹⁴⁾	○	—	●	●	●	●	第95頁
	第二簾 同步	—	—	—	—	—	○	○	○	○	
自動對焦框	臉部優先	●	● ⁽³⁾	● ⁽⁴⁾	—	●	○	○	○	○	第69頁
	中央框	○	○	○	○	○	●	●	●	●	
對焦設定	連續自動 對焦	●	●	● ⁽⁴⁾	▲	○	●	●	●	●	第72頁
	單次自動 對焦	○	○ ⁽³⁾	○	△	—	○	○	○	○	
自動對焦鎖		—	○ ⁽³⁾	○ ⁽⁴⁾	○	○	○	○	○	○	第74頁
手動對焦		—	○ ⁽³⁾	○ ⁽⁴⁾	○	○	○	○	○	○	第75頁
手動對焦點放大		—	○ ⁽³⁾	○ ⁽⁴⁾	—	—	○	○	○	○	第75頁
自動對焦輔助光		○	○ ⁽³⁾	○ ⁽⁴⁾ ⁽¹¹⁾	○	○	○	○	○	○	第29頁
微距/超微距		○	○ ⁽¹²⁾	○ ⁽⁴⁾	○	—	○	○	○	○	基本指南 第16頁
		—	—	○ ⁽¹³⁾	—	○	○	○	○	○	
數碼變焦		○	○	○ ⁽⁷⁾	—	○	○	○	○	○	第40頁
數碼遠攝功能		○	○	○ ⁽⁷⁾	—	—	○	○	○	○	第40頁
安全轉換		—	—	—	—	—	—	○	○	—	第67頁
安全閃光曝光		—	—	—	—	—	○	○	○	—	第67頁
曝光補償 ⁽¹⁴⁾		—	○	○ ⁽⁷⁾	△	—	○	○	○	—	第83頁
曝光轉換		—	—	—	—	○	—	—	—	—	第52頁
ISO感光度	ISO	○ ⁽¹⁵⁾	— ⁽¹⁶⁾	— ⁽¹⁶⁾	— ⁽¹⁶⁾	— ⁽¹⁶⁾	○	○ ⁽¹⁷⁾	○ ⁽¹⁷⁾	○ ⁽¹⁸⁾	第80頁
白平衡 ⁽¹⁹⁾		— ⁽¹⁶⁾	— ⁽¹⁶⁾	— ⁽¹⁶⁾	△ ⁽²⁰⁾	○ ⁽²¹⁾	○	○	○	○	第88頁
測光 方法	權衡式 測光		○	○	○	△	○	●	●	●	第78頁
	中央偏重 平均測光		—	—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	○	
	中央點 測光		—	—	—	—	—	●	●	●	
	自動 對焦點		—	—	—	—	—	○	○	○	

				SCN			P	Tv	Av	M	參考頁
自動曝光鎖/閃光曝光鎖			—	—	—	—	○ ⁽²⁾	○	○	—	第84、86頁
包圍	自動包圍曝光		—	—	—	—	○	○	○	—	第77、87頁
	對焦點包圍曝光		—	—	—	—	○	○	○	○	
自訂顏色			—	—	—	△	○	○	○	○	第91頁
儲存修改前檔案			—	—	○ ⁽³⁾	—	—	—	—	—	第62頁
倒轉顯示			○	○	○	—	○	○	○	○	第29頁
自訂顯示			○ ⁽²⁾	○ ⁽²⁾	○ ⁽²⁾	○ ⁽²⁾	○ ⁽²⁾	○	○	○	第15頁
影像穩定器模式			○	○	○	△	○ ⁽²⁾	○	○	○	第44頁
畫面自動轉正			○	○	○	△	○	○	○	○	第99頁
自動分類			○	○	○	○	○	○	○	○	第30頁

*○：可用設定（●：預設值）△：只第一張影像可選擇設定。（▲：預設值）—：不能選擇設定。

• （深色部份）：即使關閉相機電源，設定也會儲存生效。

- （短片）模式的拍攝像素及每秒格數（第53頁）。
- 按下閃光燈關閉時會設定為[閃光燈關（Flash off）]。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 在 模式下無法設定。
- 在 、 及 模式下會固定為[開（On）]（無法選擇[關（Off）]）。
- 在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
- 模式的預設值。
- 無法設定為[關（Off）]。
- 在 或 模式下會固定為[關（Off）]。
- 閃光設定為[閃光燈開（Flash on）]時，只可以在 模式下設定。
- 在 或 模式下無法設定。
- 只可以在 或 模式下設定。
- 預設值為0。
- 只可以在 及 之間切換。
- 相機自動設定。
- 無法設定 。
- 無法設定 或 。
- 當自訂顏色設定為[復古效果（Sepia）]或[黑白效果（B/W）]時無法設定。
- 在手動下無法讀取白平衡。
- 無法設定 。
- 無法選擇閃光曝光鎖。
- 無法設定[直方圖（Histogram）]。
- 只可以設定[拍攝資訊（Shooting Info）]。
- 無法設定[3:2指引（3:2 Guide）]。
- 無法設定[拍攝時開啟（Shoot Only）]及[搖攝時開啟（Panning）]。